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市域发展战略规划.....	5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8
第一节 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9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布局结构规划.....	9
第三节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10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2
第五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六节 市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七节 市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8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21
第九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2
第十节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十一节 市域低碳节能发展规划.....	26
第十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26
第十三节 区域协调规划.....	28
第四章 城市发展目标、性质与规模.....	28
第五章 规划区范围界定.....	29
第六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33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用地布局结构.....	34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与住房建设规划.....	35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37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39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41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42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46
第九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49
第十章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52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市政与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54
第一节 供电工程规划.....	55
第二节 电信工程规划.....	55
第三节 给水工程规划.....	56
第四节 排水防涝工程规划.....	57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59
二、供气站规划.....	59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59
第七节 环境保护规划.....	60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61
第九节 地下空间规划.....	62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63
第一节 消防规划.....	64
第二节 防洪规划.....	65
第三节 人防规划.....	65

第四节 抗震规划.....	66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构想.....	6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70
第十五章 附则.....	7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促进虎林市城镇建设有序、健康的发展，提升城镇功能，强化城镇特色，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上一层次规划，结合虎林市的实际情况，特编制《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编制情况说明

本规划是对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的修编。在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及城市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规划必须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

第 3 条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幸福虎林”为目标，突出绿色发展主线，全力抓好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社会建设和基础保障工程，加快转型升级，强力推进“五化”（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民生普惠化、环境生态化）进程。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以生态资源环境优化为前提，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产业转型为手段，推动城市的空间调整和城市职能的转换；以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为原则，促进平原与山区、城区与郊区、虎林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和谐发展；以远近结合为原则，建立立足长远的空间结构，深化近期的用地布局，提高可操作性与弹性；以政府职能转型为目标，以空间政策和实施制度保障为重点，实现规划由技术性文件向公共政策的转化。

第 5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 年实施）

(2)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2006 年 4 月起施行）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0-12-24 发布，2012-01-01 实施）

(4)《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4-12-17 通过，2015-3-1 起施行）

(5)《黑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10—2030）》

(6)《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 年—2020 年）》

(7)《虎林市人口发展功能区与构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市战略框架》

(8)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9)虎林市政府提供十三五规划构想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

第 7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划分为市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1)市域规划范围：为虎林市行政辖区范围，辖一个中心城区、7 个镇、4 个乡，总计 85 个行政村，195 个自然屯，总用地面积 9334km²。

(2)城市规划区范围：涉及虎林镇、东城镇和宝东乡三个乡镇，具体为，东至东城镇永丰村东界，西至宝东镇太山村西界，北至虎林镇行政边界，南至穆棱河南岸虎林镇行政边界。城市规划区的总用地面积为 148.90km²。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土地使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区 5 个社区，以及虎林镇的部分村屯用地。总面积 46.22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0.41km²。

第 8 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虎林市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建设及城镇土地利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第9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虎林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因发展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时，市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报告；修改涉及到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10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条文下加“ ”，且其字体为**黑体的**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内容的修改需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市域发展战略规划

第 11 条 区域定位

国内定位：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木材、蜂产品基地，国家级口岸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北大荒”、“珍宝岛”精神发源地。

黑龙江省定位：虎林市是黑龙江省北药基地、省级园林城市。

第 12 条 城市发展目标

虎林城市发展目标为中国——俄罗斯之间重要的边境口岸城市，黑龙江省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

第 13 条 城镇发展目标体系

规划从城镇经济、社会人文、资源、环境四大方面入手，分近远期制定了具体实施目标，具体见附表 1。

第 14 条 经济发展策略

(1)区域国际化策略：虎林在口岸物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交通、能源等方面建设，综合配套，完善城市功能。

(2)区域一体化策略：确定虎林在鸡西地区经济格局中的分工和地位，发挥组合效应。

(3)市场导向型策略：依靠市场经济使产业结构自然形成，政府使用经济手段（公共财力除外）引导扶持那些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强的行业发展。

(4)跨越式发展策略：建立技术创新发展机制，大力发展资源型工业，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新能源产业，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迅速扩张，形成产业集群。

第 15 条 社会发展策略

(1)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人口素质，加强教育、文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构建学习型

城市和创新型城市。

(2)树立和落实科学的人才观，拓宽引才引智渠道，扩大教育尤其是中等职业培训、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3)通过人口的有序转移，推动社会结构从农业型转向工业型，逐步解决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经济社会公平问题和城乡共同发展等一系列问题。

(4)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旧城的综合环境质量，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建设宜居城市。

(5)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广泛吸纳新增城市人口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16条 城乡空间发展战略

(1)区域整合战略：构筑以虎林为核心的城市带，切实注重共建共享区域基础设施，加快市域城镇化进程。

(2)统筹发展战略：改变目前中心城区单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虎林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加强虎头镇和珍宝岛乡村旅游名镇的建设；构建东方红和迎春联合城镇的反磁力集团；形成中心城区与重点乡镇层次协调、分工明确的空间结构。

(3)重点突出战略：促进空间结构的优化与调整，积极推进市域中心城市和重点乡镇的快速发展，加快中心城市用地质量的提升。

第17条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策略

(1)科学划定城乡的发展分区，实施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的战略，坚持产业布局与污染防治有机结合，强调发展低耗能产业、循环经济，注意节能减排，坚持可持续发展，关注生态安全，统筹推进城乡绿化，贯彻生态城镇的理念，构建覆盖全市的绿色生态体系。

(2)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措施，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第 18 条 区域发展策略

虎林作为鸡西地区东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参与三江平原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参与到以鸡西、牡丹江为领头羊的东北亚经济贸易开发区基地的建设，强化其作为黑龙江省东部区域的枢纽作用，发展成为中国——俄罗斯贸易区内的区域贸易中心及物流中心。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 19 条 市域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近期（2020 年）虎林市域总人口为 29.6 万人，远期（2030 年）市域总人口为 31.1 万人。

第 20 条 市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预测近期（2020 年）城镇人口为 22.2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5%左右；预测远期（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4.88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80%左右。

第 21 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继续壮大市域中心（虎林市中心城区），扶持重点乡镇和旅游名镇（包括东方红镇、迎春镇、杨岗镇、虎头镇、珍宝岛乡）；积极发展虎林吉祥口岸，以有工业基础的、实力较强的重点乡镇作为市域工业化的重点，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进一步引导居民点空间布局调整，转移农业劳动力市民化，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布局结构规划

第 22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虎林市域城镇体系空间发展结构为“一核多心，轴带发展”。

“一核多心”是指区域城镇体系发展以虎林中心城区为区域发展核心，同时区域内形成 5 个区域发展副中心——东方红联合城镇、迎春联合城镇、虎头镇、杨岗镇和珍宝岛乡。

“轴带发展”是指依托区域交通轴线以及各级重点城镇，形成两级区域经济发展轴：一级经济发展轴为“T”字形发展轴线，为密东铁路、建三江—鸡西高速公路和虎林口岸公路（虎列铁路）沿线；二级经济发展轴为虎饶公路沿线。

第 23 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1)虎林市域城镇等级结构由三级构成：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和旅游名镇——一般乡镇。

(2)城镇体系规模结构分为四级：

一级城镇——人口规模大于 15 万；

二级城镇——人口规模为 2.0~5.0 万人

三级城镇——人口规模为 0.5~2.0 万人

四级城镇——人口规模为 0.2~0.5 万人。

(3)各乡镇等级规模结构具体见附表 2、附表 3。

第 24 条 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规划城镇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工业主导型、旅游观光型、农贸型城镇四种类型。各城镇职能具体见附表 4、附表 5。

第三节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 25 条 产业发展战略

(1)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构建多元、外向的产业体系。构建以内部资源开发带动和外部市场带动产业为主的生态型产业体系，延长生产链、加强产业间的联系；依托生态产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壮大产业规模和加强资源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全力实施接续替代产业，规划建设虎林省级经济开发区，为市域经济的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2)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协调。产业体系的构建以保障生态环境为前提，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延长产业链，大力发展产业集群。

第 26 条 产业结构发展目标

围绕“做强绿色产业、构建开放虎林，加快打造生态经济强市”的发展思路，推进绿色产业战略升级，着力构筑六大主导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外向型经济，努力建设成

江幸福指数强县。规划近期到 2020 年虎林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到的 47：23：30，远期 2030 年虎林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到的 40：28：32。

(1)第一产业发展思路

优化种植业结构，构建结构和品质双优的多元种植业格局，建设三大经济作物基地，分别为环虎林市区的绿色蔬菜出口基地、高效烤烟生产基地、完达山山区山产品基地。

推进“主辅换位”工程，发展高效养殖业，发展以“两牛”为主的食草节粮畜牧业和鹅、猪、水产养殖规模，加快建设汇源、娃哈哈、鑫宏现代牧场，扩大现有小区养殖规模。

走农业产业化道路，重点扶持绿色食品、北药加工为主的行业建设，走生产、加工、销售、增值配套的道路。

(2)第二产业发展思路

做精绿色食品产业，围绕粮食、肉乳、山特产品深加工，打造绿色食品加工集群。

以龙头企业珍宝岛药业、乌苏里江药业、野宝药业为重点，在中成药和保健品生产上实现新突破，加快北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黑龙江省“北药之城”。

开发新能源，做大新型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支持清河泉秸秆直燃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3)第三产业发展思路

完善口岸功能，做强边贸产业，加强对俄产业园和产业链建设，境外支持远华、茂盛公司做大在俄木材园区，扶持松海、东方鑫公司扩大农业园区规模；辟建列索果蔬批发市场，扩大果蔬出口规模。境内完成瑞丰、瑞金盈进口粮食深加工、饲料加工仓储基地和园区对俄园的建设。

突出发展旅游业，重点发展中心城区与旅游名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围绕绿色生态观光游和红色战争纪念游两大特色旅游资源，加强中心城区和虎头镇、珍宝岛乡两个旅游名镇的综合服务功能。依托口岸优势，开通虎林对俄双边旅游。

精心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和支持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和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方式，进一步强化仓储、配送、连锁、网上销售等物流网络建设，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

第 27 条 市域城镇经济区划

(1)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市域西部城镇经济区

该区包括中心城区、杨岗镇、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迎春镇、东诚镇和八五零、八五六、八五八农场、云山农场、迎春林业局等地域。该区第一产业以绿色、经济作物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为主体产业，第二产业以绿色食品加工、医药化工、新型材料、环保能源等为主，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商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并突出物流中心、技术信息中心、口岸商贸中心、科研教育中心、交通运输中心。

(2)以虎头镇为中心的市域东部城镇经济区

该区包括虎头镇、珍宝岛乡、东方红镇、东方红林业局等区域。规划该区第一产业以绿色、特色农业生产，渔业生产为主体产业。第二产业以森林工业、特色产品加工、林产品、山产品、水产品为主体的工业结构体系。第三产业要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流通贸易业、交通运输业等。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28 条 发展目标

(1)近期发展目标

近期(2020年)市域省级、县级公路硬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通乡率和硬化率达到100%，通村率和硬化率达到100%，全市公路网络骨架基本形成，建立中心城区与重点乡镇相连的三级以上公路为主的畅通公路网；基本实现乡镇客运站标准化建设，货物运输设施完善。

(2)远期发展目标

建设区域性通道。结合建三江——鸡西、虎林——饶河高速公路的建设，打造黑龙江省

东部环线，构建至鸡西、建三江、饶河等地的省内通道，进而形成至俄罗斯的国际通道。

改善市域骨架道路。规划和建设市域境内的交通骨架网，改建乡镇之间的重要联络线。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边远农村的交通可达性，构建快捷的交通圈和“半日往返”交通系统。提高现有公路统计中村村通道路的总量，满足群众日常出行和运输的需求。

第 29 条 铁路规划

(1)近期对境内铁路线路进行提速，进行虎林火车站、东方红火车站、迎春火车站的客运设施扩建改造势。

(2)近期建设东方红——饶河铁路工程的Ⅱ级铁路干线 102km。

(3)远期建设宝清——迎春、虎林——列索铁路工程，形成环虎铁路交通网。

(4)开设公路、铁路联运业务，形成公路、水运、铁路联网的格局。

第 30 条 公路规划

(1)路网骨架：强化市域通道建设和出口建设，完善市域内部公路网络，形成以虎林中心城区为中心、迎春镇为副中心的“十字形”市域公路网结构。

“十字形”公路骨架：纵向道路为建三江——虎林高速、县道 X122(虎林——八五二公路)——X126 口岸公路(庆丰——同化)；横向公路为鸡虎高速、省道 S309 方虎公路——S211 虎饶公路。

(2)高速公路

远期建设虎林——饶河高速公路，贯通乌苏里江流域的区域交通动脉，打通二个对俄经贸口岸（密山口岸、吉祥口岸）高速公路运输通道。通过哈同高速、鹤大高速、绥满高速形成我省东部交通大通道。

(3)一般公路：规划将 S309 方虎公路、S211 虎饶公路、县道 X122(虎林至八五二)、X126(庆丰至同化)提档升级为一级公路；完善各乡镇之间的道路网络，所有县道和部分乡道提档升

级为二级公路标准。

(4)客运站场规划：近期改造虎林客运总站，扩建东郊客运站，均达到一级汽车客运站标准；建设标准二级乡镇客运站1个，即迎春分站；标准三级乡镇客运站3个，即东方红分站、虎头分站、珍宝岛分站。行政村设停靠站，通公路的乡镇通班车率达到100%，通公路的行政村班车率达到100%。远期东方红分站、虎头分站、珍宝岛分站改造扩建达到二级汽车客运站标准，全市其它乡镇全部建成标准化三级乡镇客运站。

第31条 水运规划

规划对现有航道和码头设施加以整治修缮，疏通局部瓶颈地段，提高航线运输能力。

第32条 口岸发展规划

完善提升口岸功能，加强与俄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加口岸过货能力，每天开通中俄双方对开客运班车，满足双方边贸发展、过境旅游需要。

第33条 机场规划

新建黑龙江省虎林民用机场为国内支线机场，场址位于虎林市庆丰农场十队，占地总面积159.7hm²，距虎林市中心直线距离17.8km、公路距离20.2km。

第五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34条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量预测:按照人均用电指标为600KWh/人.A计算,预测至2030年市域用电量18660万KWh。

(2)电网规划:规划建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节约用地、环境和谐的现代化电网，新建66kV宝东输变电二期工程、66kV城朱线工程、66kV杨岗输变电改造工程、66kV东风变电站改造工程、66kV永和变电站改造工程、66kV永红变电站改造工程、66kV朱德山变电站改造工程。

第 35 条 市域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 2020 年实现村村通、户户通，乡镇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95%，远期 2030 年达到 100%，规划近期村屯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90%，远期达到 98%。对线路进行优化和调整，使市以下的光缆由 4 芯全部改成 72 芯。规划增加村屯邮政服务网点建设。

第 36 条 广播电视规划

加强广播电视覆盖，全市广播电视覆盖均应达到 90% 以上。建设和完善差转台和小调频发射台的建设，规划近期有线电视入户率乡镇达 95%，远期有线电视入户率乡镇达 98%，规划近期村屯有线电视入户率乡镇达 70%，远期有线电视入户率乡镇达 95%。

第 37 条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市域各乡镇及农场、林业局的供水水源仍为地下水源，提高市域人口供水保障能力，实施水源地保护项目。

(2) 近期加快中心城区、中心城镇、中心村供水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中心城区给水二期工程，近期扩建老水厂，供水能力达 2.0 万 m³/d。虎头、东方红、迎春等中心镇区的供水能力扩建，新建水源井 18 眼，净水厂 3 处，铺设管网 150km，新增日供水能力 2 万 t。抓好迎春镇曙光村、东城镇永丰村等 6 个中心村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村发展集中连片供水，到 2020 年，63 个行政村自来水入户率和饮水安全率均达到 100%。

(3) 远期各乡镇建立给水处理厂，建设完备的给水管网系统，统一供水，保障饮用水水质。农村可采用城镇管网延伸集中供水模式、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解决供水安全问题。

第 38 条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市域中心城区、虎头镇、东方红镇、迎春镇、东城镇、珍宝岛乡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可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集中到污水厂处理（处理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它乡镇可根据地势和外围水系情况决定合流制或分流制。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2) 污水处理厂：近期改造和新建迎春镇排水、虎林镇排水管网、污水厂二期、中水回用

和污泥处理等工程；新建宝东镇东兴、虎林镇东升、安乐、西岗等 20 个村镇地下排水工程。远期市域 10 个乡镇各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或氧化塘，处理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到 2030 年虎林市中心城区、重点镇和旅游名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一般乡镇达到 80%。

(3)农村排水规划：有条件的村庄要尽快建设地下排污管网，明沟和暗沟排放污水的村庄，污水要有组织排放，设立固定、不渗漏、不外溢的污水氧化塘。

第 39 条 市域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重点完成中心城区北部供热管网改造、虎头镇集中供热工程、东城镇农民安居小区供热管网工程、虎林镇东升村供热管网工程和伟光乡太平村大型沼气等 15 处工程建设。其他乡镇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分布式供热方式，保证供热安全。

第 40 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虎林市域城镇供气气源采用大庆压缩天然气。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推进燃气管道的铺设，重点镇和旅游名镇增设燃气储配站，燃气储配站采用 LNG 橇装气化站，中压管道设计压力取 ≤ 0.2 兆帕。

第 41 条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市域中心城区设置无害化垃圾处理场，重点镇和旅游名镇虎头镇、迎春镇、东方红镇、珍宝岛乡增设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方式为集中填埋。其他乡镇建立垃圾存放场地。农村生活垃圾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统一处理处置机制，垃圾集中倾倒、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第六节 市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第 42 条 市域教育设施规划

(1)学前教育调整：中心城区合理配置幼儿园，3-5 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乡镇幼儿园在镇区设置，每个乡镇至少规划一个，3-5 岁幼儿入园

率达到 90%；农村地区幼儿园在中心村设置，每个中心村至少规划一个，3-5 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80%。

(2)小学调整：结合居民点的调整，优化小学布局，从农村实际出发，撤消部分教学网点。近期至 2020 年东方红镇中心学校与东方红林业局学校、迎春镇中心学校与迎春林业局学校合作共建、东城镇中心学校与庆丰农场学校合作共建；远期撤消杨岗镇杨树河小学、东城镇忠诚小学、宝东镇太和小学。

(3)初中调整：除中心城区外的每个乡镇只保留一所初中，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逐步撤并村中学。

(4)高中调整：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2 所高中，扩大其学校规模。

(5)职业教育调整：在中心城区规划技工学校，加强专业教育，扩大职业高中规模，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 43 条 市域文化设施规划

(1)文化中心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和旅游名镇建设文化中心，总占地面积不少于 1hm²；规划其他乡镇进行综合文化站建设。

(2)文化网络规划：在中心村设立 500~1000 m²文化站，基层村建综合活动室。

规划进行 1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各个行政村标准化文化活动中心（包括活动大院、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的建设。

第 44 条 市域体育设施规划

(1)体育中心规划：规划完善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建设，建设一场二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另外在西岗区增加体育设施用地。规划每个重点乡镇都要有一座体育场，其他乡镇可根据自身条件，决定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

(2)体育网络规划：集镇、中心镇及中心城区的新建城镇居住区的文化体育用地要求达到人均 0.3~0.5m²，大型企事业单位、旅游宾馆、中小学校都要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相应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在中心村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包括至少一个标准篮球场，配备其他的体育

设施，满足村民的体育活动的需求；基层村有不少于 200m²的体育活动场地，并有一定的运动设施。

第 4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扩大市人民医院的规模和服务能力，形成全市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整合各乡镇内多处卫生院的情况，每个乡镇建设一处卫生院。规划在东方红镇、迎春镇、虎头镇、东城镇、珍宝岛乡建设中心卫生院。每个村建一处卫生所，卫生所建筑面积在 50m² 以上。

完善虎林市疾控中心设施水平，提高对疾病预防和控制的能力。构建疾病控制和预防网络建设，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在各乡镇建设防疫站，在各村卫生所设防疫人员。

第 46 条 市域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加强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设施建设，对中心城区原福利院进行改、扩建，完善虎林市养老院，同时在东方红镇（包括东方红林业局）、虎头镇、迎春镇（包括迎春林业局）各建设一所大型养老院。乡镇敬老院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60%的村建立老年活动室（站）。

第七节 市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47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各级城镇应编制防灾减灾规划；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加强防灾减灾综合法律和规范系统建设；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乡镇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加强城镇应急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应急管理体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灾时救济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 48 条 区域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重点：市域防洪重点为穆棱河、乌苏里江和主要城镇虎林中心城区、虎头镇、宝东镇、杨岗镇。

(2)防洪排涝标准：

完成穆棱河干流堤防建设，使干流城市段堤防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干流城镇段堤防

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七虎林河及阿布沁河城镇段堤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其他河流城镇段堤防达到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石头河水库设计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1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西南岔水库设计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按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东方红水库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按 1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

近期治涝标准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建筑物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计；远期规划治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3)防洪措施：加强虎林市堤防、护岸工程建设，按照防洪标准要求进行堤防的加宽加固整修，定期进行河道治理；结合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加强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或人工湿地的建设；通过除险加固，提高水库的防洪能力，消除病险库。

(4)涝区治理规划

重点治理七虎林涝区 166.63 万亩，完成排干 21 条，长度 150.6km；同和涝区总面积 6 万亩，规划修干渠一条，长 7775m；忠诚涝区总面积 68.986km²，规划修建排水渠 6 条。

(5)乌苏里江国境界河岸岛防护工程规划

规划建护岸工程 13 处，包括新建护岸长 26.552km，原护岸维修长 1.67km；修建堤防 5 段，长度 78.616km；规划完成堤防 3 段（乌苏里农场段、阿布沁河北回水堤、小木河回水堤），长 23.576km；护岸工程 5 处（月牙湖口护岸、珍宝岛护岸、七虎林河鱼点护岸、334~338 护岸、344 护岸），长 10.610km；建筑物 3 座（阿布沁站、阿布沁闸、小木河站）。规划完成护岸 8 处，长 19.10km；堤防 2 段，阻止乌苏里江主流切滩改道，防止水土流失。

第 49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远期（2030 年）市域共设置 21 个消防站，虎林中心城区设 2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1 座一级消防站，其他乡镇、农场、林业局各设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消防布局：中心城区、乡镇总体规划中，重点消防企业或危险品仓库的布局应远离城镇中心区及主要生活区。

(3)消防车通道：城镇建筑物间通道应符合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城镇与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应达到重载消防车在雨、雪天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消防供电：结合城镇电力网改造，及时消除电气火灾隐患，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确保消防安全。

(5)消防给水：城镇消防给水规划，宜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合一的给水系统。城镇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接口，配备消防器材，缺水地区要修建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无给水管网的村镇，其消防给水应充分利用江河、湖泊、堰塘、水渠、深井等天然水源。

(6)消防队伍及消防装备：重点乡镇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消防救援基地。其他各乡镇、村屯应成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

(7)消防应急预案：乡（镇）、村两级组织分别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灭火救援联动机制。

第 50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虎林市域所有乡镇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区，所有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抗震设计规范，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标准。

(2)抗震设施规划

疏散通道：城区干道及大于 14m 的支路均为疏散通道，通向城区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疏散场地：中心城区内绿地、中小学校操场、中心城区体育场、停车场、广场、货流中心为就地疏散场地，郊外旷地均为中程疏散地。远程疏散可通过交通工具疏散到外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1.0m²/人。

(3)生命线系统保障：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

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市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4)次生灾害防止：按设防区域严格控制不同性质的建筑，加强城镇消防设施和防洪设施规划，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防护，确保次生灾害发生时及时解决。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 51 条 旅游发展定位

加快实施“红、绿两大特色”，全力打造“虎林——二战遗迹、异域风情、生态之乡、、湿地泽国”的主题旅游形象，将虎林建设成为环境保护突出、生态经济领先、产品服务独特的中国的生态旅游强县、黑龙江境内的界江风情旅游胜地和二战遗迹旅游目的地。

第 52 条 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主要构筑“一心两镇、一带七区、轴带发展”的空间格局。

一心：以虎林中心城区为旅游接待中心，中心城区作为市域旅游集散中心，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以及旅游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

两镇：两镇是指虎头镇和珍宝岛乡，为全市旅游接待的副中心，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以及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

一带七区：一带是指乌苏里江界江自然风光带，七区是指虎头旅游开发区、珍宝岛旅游区、神顶峰旅游区、八五六现代农业旅游区、宝东生态农业旅游区、月亮岛水上乐园区和吉祥口岸旅游区。

轴带发展：沿着方虎公路——虎饶公路——虎林口岸公路这条“T”字型轴线形成虎林市旅游产业的主要发展轴带。

第 53 条 游览组织规划

全市的旅游组织是以中心城区为区域中心，向外辐射出 4 条旅游路线。旅游活动以组织一日游至三日游和专题考察旅游为主。

第 54 条 旅游服务体系规划

(1)旅行社业：大力调整旅行社业的组织结构，以国际旅行社为先导，以国内旅行社为主体，形成区域旅游服务点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健全的市域旅行社行业网络。

(2)旅游住宿业：近期市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宾馆，重点改造已有宾馆，景区内建设中级宾馆以及社会旅馆。提高经营服务水平；远期市区建几家设施高档、服务完善的商务宾馆，景区内建设中级宾馆。最终形成高级少、中级多、一般众的金字塔形结构。高档饭店（四星级标准）、中档饭店（三星级标准）和一般饭店（一、二星及以下标准）按 0.2：1：5.8 的比例进行建设和调整。继续扩大并建设中级、一般饭店，以满足增加的游客对住宿的需求。

(3)旅游餐饮业：弘扬传统的食品制作工艺，开发具有虎林市特色的绿色食品系列，大力发展东北系列特色餐饮、俄式西餐系列、绿色食品系列、药膳食品系列，最终形成酒店餐饮、社会餐饮、特色餐饮相结合的旅游餐饮服务体系。

(4)旅游购物业：建立旅游商品销售网，在中心城区内建商品销售总店，各景区建销售点。主要商品包括土特产品系列、农副产品系列、水产品系列、旅游纪念品系列、绿色食品系列、保健品系列、旅游工艺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俄罗斯产品等。

第九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 55 条 保护对象

虎林市文物及遗址较多，主要有迎南桥遗址、新富村遗址、庆丰五连遗址、连山亮子遗址、猴头林子遗址、共乐砖厂遗址、虎头遗址、四栋房遗址、连山亮子前遗址、共乐青年点遗址、先锋遗址、安兴古城遗址、猴头林子北岗遗址、共乐青年点西遗址、种畜场遗址、新乐小南山遗址、虎头关帝庙、虎头日军地下工事遗址、旧日军善通寺师团牛岛司令部遗址、小白塔纪念碑、珍宝岛事件遗址、新民古生物化石出土地等。

第 56 条 指导思想

树立整体性思想，保护规划应纳入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既要保护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弘扬无形的优秀传统文化；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历

史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保存和合理利用。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第 57 条 保护措施

(1)规划以文物部门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依据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单位应即时搬迁。

(3)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和展示。

(4)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地下文物的保护要求。在划定的地下遗址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6)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点，由虎林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并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第十节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 58 条 发展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达到二类水体；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 5-10%；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城镇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达到 10m²。

到 2030 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逐步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市。

第 59 条 生态功能区划

规划将虎林市域划分为 3 个生态功能区，即东部沿江低平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中部平原农耕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并提出相应的管制措施。

(1)东部沿江低平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区是虎林市域重要生态区，应严格控制水土流失，维持生态。

(2)中部平原农耕区：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占用；鼓励发展绿色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强调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公园绿地；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状况。

(3)西部低山丘陵区：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辅助功能为治理水土流失。严格控制重污染产业的发展，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严格禁止陡坡垦殖，过度垦殖地区逐步推行退耕还林。

第 60 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源涵养：虎林中心城区集中水源主要取地下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保护区，进行严格控制。

(2)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策略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行为。依据相关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法律和法规体系，严格按照划分的区域进行各项活动，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河湖湿地保护策略

虎林市域范围的河湖湿地内禁止城镇建设。包括乌苏里江与一级支流的穆棱河、松阿察河、七虎林河、阿布沁河、独木河、小穆棱河、北大通河、小木河和大木河沿线等水系河道两侧划定 100m 的保护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水利或者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禁

止设置商业网点，禁止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青山水库、西南岔水库、云山水库、石头河水库和月牙泡、刘寡妇泡、鲫鱼窝子、浅碟泡、黄泥河泡等泡沼执行旅游水体保护的规定。

(4)森林资源恢复与保护

对重点国有林区，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加大退耕还林力度，通过天然林保护工程、界江防护林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初步建成比较完备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5)水土流失的治理

规划重点对乌苏里江、松阿察河这两条界江左岸进行水土保持。根据实际条件，采取造林、种草措施，疏林地进行补植，次生林和灌木林地采取封禁治理，侵蚀沟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办法治理。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搞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增加植被面积。保护好现有的天然植被，防止乱砍滥伐。强化湿地管理，合理营建沙地灌木林。

(6)湿地保护与功能恢复

抓好湿地恢复与重建，通过对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和管理、退耕（养、牧）还湿、恢复植被、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有计划地恢复重要湿地，使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和初步扭转。

(7)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推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升级，创造良好的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测科研管理网络，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保存、救护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环境，积极开展人工栽培，加大对珍惜物种培育。

第十一节 市域低碳节能发展规划

第 61 条 低碳节能发展目标

规划虎林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量为 1.0t 标准煤,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量为 0.6t 标准煤。能源结构由煤炭为主逐步调整为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为主。

规划 2020 年,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4 年下降 20%以上,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5%;2030 年,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30%以上,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0%。

第 62 条 低碳节能发展策略

(1)制定合理的城市低碳发展规划。

(2)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虎林市的能源利用效率。

(3)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改善环境质量。

(4)加强节能工作和新能源利用,加快大型热电联产机组、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稻壳发电等绿色能源的发展步伐。

(5)制定有效企业、家庭、交通等的减排措施,建设清洁城市。

(6)保护自然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固碳能力。

(7)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十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 63 条 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将市域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用地及空间资源也要实施有效管制。

第 64 条 禁止建设区

(1)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青山水库、云山水库、西岗水库、西南岔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泄洪淹没的区域；乌苏里江、穆稜河、七虎河、阿布泌河等河流、泡泽等区域的湿地及洪水容易淹没的地区；月亮湾风景区、乌苏里江国家级森林公园、宝丰湿地自然保护区、乌苏里江风景区河段、东方红湿地自然保护区，珍宝岛自然保护区等国家和省规定的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8092km²。

(2)禁止建设区域范围一经划定，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与管理，禁止与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行为。

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区内的农村居民点，严格限制任何农村建房、乡镇企业或其他建设活动。制定“迁村并点”计划，逐步迁出现有农村居民点。

位于禁止建设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逐步还原为相应功能的用地。

第 65 条 限制建设区

(1)限制建设区包括经济林、一般农田保护区、乡村风貌保护区、水土流失地区、历史文化古迹周边限制建设区、重大交通廊道周边限制建设区、重大微波通道限制建设区、重点旅游景区限建区、重大污染企业周边限建区等。总面积为 1171km²。

(2)对于划定的限制建设区，根据不同限建类型提出具体建设限制和引导控制调控要求。

对于位于限制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应制定相应的村庄集镇规划，严格控制其建设活动。

限制建设区内的建设行为应按本规划进行严格的空间管制和政策引导，限制建设开发的规模、强度和使用功能。

第 66 条 适宜建设区

(1)适宜建设区包括城市和农村已经建成区和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总面积为 71km²。

(2)适宜建设区应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等。

第十三节 区域协调规划

第 67 条 市域协调规划

协调乡镇之间发展。强化中心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对边远乡镇的扶持和经济辐射。围绕中心城区的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以市区为中心的梯次产业结构布局。结合建三江——鸡西高速公路的贯通和黑龙江省东部环形通道建设，完善市域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加速各乡镇间的交通联系，密切偏远乡镇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加强沿乌苏里江、穆棱河等水体污染、水土流失的治理和湿地保护。

第 68 条 鸡西地区经济一体化协调规划

要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制定地区间合作框架协议，从区域整体利益角度协调两市县间的关系，清理不利于两地经济一体化的政策规定，搞好两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重大项目的协调和衔接，实现鸡西地区都市区整体规模和实力的提升。

强化虎林与其他区县的分工协作，加快产业对接，协调各区县间的产业分工、合作建设、联合招商，在更大的范围内考虑产业链的展开，寻求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增长点。加强商贸流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环境同治、制度接轨步伐，启动在公交、电信、金融、投资、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同城化建设，实现市场一体化，实行社会治安的同城化管理。

整合协调各区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区域性燃气、供热、供电等公用设施、广域通勤交通体系和区域性社会服务设施等。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构建区域土地供给机制和污水处理共建机制等。

第 69 条 三江平原协调规划

与三江平原的其他临近城市进行生态保护协调，加强三江平原水土流失的治理和湿地生态保护方面的衔接和合作；重点加强虎林与鸡西、饶河、宝清等县的交通联系，通过虎饶高速、铁路和宝迎铁路的建设，保障相互间的顺畅对接。加强虎林与俄罗斯通道对接，积极推进虎林——列索国际铁路的建设，密切虎林与俄罗斯通道的交通联系。

第四章 城市发展目标、性质与规模

第 70 条 城市性质

虎林市是鸡西市域副中心，是以绿色产品加工业、旅游业、医药业为主的生态型园林口岸城市。

第 71 条 城市职能

- (1)鸡西市域的次中心城市；
- (2)虎林市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3)区域性的物资中转地；
- (4)对俄口岸贸易基地；
- (5)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 (6)地区旅游服务中心。

第 72 条 城市规模

预测近期（2020 年）虎林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2.6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 1381.84hm²，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3.51m²；远期 2030 年虎林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7.7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 2040.79hm²，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4.97m²。（具体见附表 13）

第五章 规划区范围界定

第 73 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东至东城镇永丰村，南至穆棱河南岸的虎林镇界，西至宝东镇太山村，北至虎林镇界。
城市规划区的总用地面积为 148.90km²。

第 74 条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控制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用地分为中心城区建设控制用地、城区外围生态环境绿地、村镇建设及生产用地三类。

(1)中心城区建设控制用地

中心城区用地范围东、西、北以外环路为界线，南至穆棱河南岸 50m 处，总用地为 46.22km²。主要包括：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位于规划区的南部地区，包括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应严格控制各类用地的性质、范围、各项市政设施建设标准和组团人口分布。②城市远景发展用地：位于现状城区的北部、东部，区内除根据规划要求建设绿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区域性大型基础设施外，不得随意建设永久性建筑设施。

(2)城区外围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绿地

主要包括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山林地（以环境、景观和游赏功能为主的非生产性林地）、湿地和沿路的防护林带等。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最大限度的抑制耕地减少，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保护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的，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与程序报批。在生态绿地内对开发建设活动应进行严格限制，鼓励进行生态建设和农业生产活动，保留原有自然地貌形态，加强植树绿化，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3)村镇建设及生产用地

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以外的农林牧副渔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

生产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应配置必需的社会服务设施，要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集中紧凑发展。

第 75 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用地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1) 禁建区

禁建区主要包括坡度大于 20% 的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流绿线范围、水源地、生态用地保护控制区、生态廊道等区域，面积 119.72km²。

水源保护区：指区内各类水域及周边保护范围内的区域。严格保护该区域内水域，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在本区域的陆域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等水利设施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现状建设对水域环境有影响的，如村庄等应控制建设，并逐步改造或迁出。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指除城市（镇）远期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农田区域。严格保护该区域内基本农田和优质园地，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用地形态，不得减少用地面积；在本区域内不得建设除农业附属设施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审批程序。

生态用地保护控制区：主要指北部山体、穆棱河及其支流水系之间的生态保育区、湿地等生态空间。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可适度、有选择地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应对本区域进行具体的适建用地划分，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以约束建设活动的地点和规模。

(2) 限建区

限建区主要包括一般农田、规划预留区、村庄及村庄连绵区内的可建设用地，面积 6.20 km²。

规划预留区：主要指规划远期发展预留用地以及在城市规划建成区以外预留的独立工矿发展用地。在规划预留区内的现状村庄范围不得扩大，并逐步按照村庄布点规划迁出规划预留区，规划预留区用地以控制为主，必要的建设活动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村庄及村庄连绵区：在村庄规划确定之前，严格控制基础设施、社会设施投放量，禁止

房地产项目和产业园区开发项目，以控制为主。村庄并点完成后，按新农村建设标准完善和发展一部分建设用地。

(3)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禁建区、限建区和已建区以外的地区，包括城市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主要分布在城区的西部和南部的部分地区。该区生态敏感性较低，地质条件较好，是适宜城市进行建设的地区，面积 3.98km²。

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循和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各项建设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乱占乱建。

不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在确保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尤其应提高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远期（2030年）人均建设用地均需控制在 115m²以内。

鼓励本区内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活动。

(4)已建区

已建区指主要包括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和村屯建设用地，面积 19.00km²。

应积极采取用地调整和执行棚户区改造方针，积极恢复山体植被，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强西岗区和铁南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工作，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用地绿地的比例，改善城市环境。

第 76 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三线”控制，即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

(1)城市绿线，是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的边界控制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

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2)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依法需要保护的城市水域的边界控制线，包括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的区域。虎林市政府应当加强监管力度。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城市黄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线，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监测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城市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虎林市政府应当加强监管力度。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六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用地布局结构

第 77 条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主导方向为向西、向南。

(1)向西——建设西岗区；

(2)向南——拓展铁南区，完善工业园区。

第 78 条 城市空间发展策略

立足长远，构筑虎林市中心城区结构；生态优先，打造山、水、城共融新形态，彰显虎林特色；集约有序，营造科学利用资源模式；彰显特色，打造生态园林宜居城市。

第 79 条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结合城市空间发展策略，采用生态基底保护和生态廊道穿插的方法，创建“背靠青山、面临绿水，一城居中”的山、水、城相互交融的风水格局，形成“四区、四廊、两轴、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

(1)四区：耕农区、西岗区、铁南区、义和区

耕农区是指现北外环路以南、铁路以北，晨光路东侧的地区，面积为 5.84km²的区域。主要推动老城职能疏解，优化镇兴村、耕农村的人居环境，引导棚户区改造有序开发。

西岗区是指现北外环路以南、铁路以北，晨光路西侧的地区，面积为4.04km²的区域。新区要培育行政办公、商业贸易、地产、文化、娱乐、休闲、咨询、中介等生产性服务职能，将新区建设为区域性的创新产业发展中心。

铁南区是指现南环路以北、铁路以南，西山以东的地区，面积为 8.89 km²，是以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区域。铁南区的建设以工业园区建设为主，加强道路、绿化、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西沟生态走廊建设，优化人居环境，推动区域内村屯改造向社区化转变。

义和区包括穆棱河北岸原来义和村和东升村的区域，面积为1.36 km²。通过对穆棱河水域进行治理和北岸滨水休闲区的打造，主要发展创意地产、文化娱乐、旅游度假、养老等事业。

(2)四廊：穆棱河生态廊道、西部水系生态廊道、西沟生态廊道、东部水系生态廊道

规划通过对穆棱河及其三条支流水系生态走廊的建设，将北部山体、中间的城市和南部的水系连接在一起，并形成沿穆棱河东西通风廊道和三个支流的南北向通风廊道。

(3)两轴：平安路轴线、解放街轴线

平安路拓展轴：依托平安路这条南北向干道，联系老城、西岗区与铁南区、工业园区，是老城第二产业转移和居住休闲职能向南疏散的主要通道。轴线向北延伸至三江高速和鸡虎高速的快速路，向南延伸至穆棱河南岸，为虎林城区的远景发展提供支撑。

解放街拓展轴：依托解放街的西延，加强老城区与西岗区的联系。促进行政办公、文化职能和居住休闲职能的疏散，推动西岗区建设，强化其西部的门户特征。

(4)多中心：市级中心、分区中心。

构筑市级中心、分区中心两级城市中心体系，包括3个市级中心，分别为老城商业中心、西岗行政、文化中心；4个分区中心，分别为耕农商贸中心、西岗分区中心、铁南分区中心、义和分区中心。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与住房建设规划

第80条 居住用地发展策略

(1)新建区居住用地发展策略：新建居住区应配套设施齐全，为城市居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的现代化生活居住环境，改变虎林中心城区目前房地产开发商在老城区内“见缝插针”的现状。

(2)旧城区居住用地发展策略：对旧城区内的居住用地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旧城区居住环境质量，对于具体的居住区应根据现状情况，分别采取保留、调整、更新、置换的措施。

(3)城中村改造策略：城中村的改造要坚持保证原村民的基本利益，要将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农民转为居民，村委会转为居委会，原农民使用并所有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并将原农村管理纳入城市一体化管理。改造按城市居住区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以新建集合住宅为主，集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生活居住条件。

第 81 条 居住用地布局

依据区位条件，虎林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耕农区、西岗区、铁南区、义和区等四种类型的地区，分别采取差异化的规划对策。

(1)耕农区：以内部存量改造为主，综合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中村向城区的转化。存量改造现有住房，加大对于棚户区的改造力度，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适当疏解居住密度，增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供给，完善租房体系。

(2)西岗区：提升生活设施配套水平，承担周边街道的居住需求。规划按照中密度进行开发，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集中居住用地供应，鼓励居住与其它适宜用途的混合安排。提供面向高中低多个阶层的住房需求。西山公园附近规划部分低层居住区，市政府周围规划部分高层居住区，其他部分为多层居住区。

(3)铁南区：承担工业园区就业岗位的居住职能，紧凑布局，集约利用土地。加大“城中村”的改造力度，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以存量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适度提高密度，增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供给，保障住房供应，完善租房体系。加快农民居住社区化模式的推进。

(4)义和区：采取低密度板块开发模式，建设休闲、生态宜居的乡村特色居住区，为来往市区的外地经商者和旅游者提供一个环境优美、舒适安静的度假、养老和居住之地。

第 82 条 规划指标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居住用地为 514.2 hm^2 ，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 25.2%，人均居住用地 29.0 hm^2 。

第 83 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1)廉租房：规划在四个区预留不少于 15 hm^2 用地安排廉租房建设，同时提出应尽可能的结

合经济适用房所在区域相对集中建设。

(2)经济适用房：规划在旧城更新改造尤其是“城中村”区域内，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保留一定的经济适用房，或规划部分农民新村建设的用地以满足需要。

(3)棚户区改造：根据虎林市棚户区的实际分布状况及棚户区的现状主要采取异地搬迁改造、原地搬迁改造、完善配套设施、货币补偿四项措施。具体见附表 6。

(4)“城中村”改造：按照城中村所在位置进行分类改造，具体见附表 7。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第 84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标

2030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7.56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81%，人均用地 6.62m²。

第 85 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9.2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4%，人均用地 1.1m²。

(1)规划一些部局等行政办公机构向西岗区的市委、市政府附近聚集，沿解放西街北部布置，形成新的行政中心。

(2)加强居住小区和社区级管理设施建设，在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按照相关标准配置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

第 86 条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8.6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人均用地 0.48m²。

(1)老城区修缮、扩建影剧院，将农业局、卫生局迁至西岗行政中心，原用地用于建设少儿中心、老年活动站等为主的多功能群众活动中心。另外在逸夫中学北侧增设文化设施，建设图书馆、艺术中心等设施，打造区级文化中心。

(2)在西岗区建设会展中心、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大剧院等文化设施，打造城市公

共空间，服务全中心城区，打造市级文化中心。

(3)完善铁南文化中心，设置包括影剧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在内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4)加强居住小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增强社区文化氛围，结合规划的各居住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布置文化活动的站。

第 87 条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60.7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人均用地 3.4m²。

(1)完善现有的教育科研设施，整合全市的职业教育资源，在城区北侧原农科所处建设与农业、现代加工制造、物流、旅游等城市主导产业对应的职业培训中心；扩建职高，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2)维护现状中小学设施，适应城市建设速度和规模，近期建设西岗九年制学校，扩建五小、镇中学；远期重点加强铁南区、义和、东升新区的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建设。

(3)加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新建居住小区均需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幼儿园、托儿所。

第 88 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8.6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人均用地 0.48m²。

(1)规划在现有体育场处，扩建大型体育场馆，包括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游泳跳水池一个及其它配套设施。规划在西岗市政府北侧建设区级体育场馆，另外结合西岗区文化设施的设置建设综合体育场馆。

(2)结合穆棱河两岸景观绿地，建设一批体育设施，包括沙滩排球场、门球场、网球场、健身路径、排球场、羽毛球场等，实现体育园林化。

(3)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职能，旧城区改造和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人均不低于 0.2m²的用地指标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第 89 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8.6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人均用地 0.48 m^2 。

(1)扩建人民医院、红十字医院，西岗新区建设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增加社区医院。新区新建一处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与疾控中心统一布置，位于解放西街上，将急救半径缩短到 5km 以内。

(2)在铁南义和卫生院与北部用地处建设以老年康复保健机构、心理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特色专科医院。

第 90 条 社会福利和宗教用地规划

合理利用现有宗教设施，扩建青云寺。加快宗教场所绿化环境建设，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

为适应虎林市老龄化趋势，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在铁南区和耕农区各规划一处大型老年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同时要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

规划宗教设施用地 6.1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0%，人均用地 0.3 m^2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5.76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8%，人均用地 0.32 m^2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 91 条 商业用地规划

规划 2030 年商业用地 100.65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4.9%，人均用地 5.58 m^2 。

(1)形成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三级商业中心网络体系。

市级商业中心为耕农区商业中心，市级商业副中心四处，分别为西岗区商业副中心、东部商业副中心各 1 处，铁南区商业中心 2 处。

耕农（老城）商业中心要扩大用地规模，保持和加强传统特色，发展旅游商业，优化购物环境，增加休闲、餐饮设施，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综合性商业中心。

西岗区、铁南区中心地段在保持特色餐饮、娱乐设施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大型综合商厦、大型综合超市的建设，构筑城市综合型商业副中心。推进市场建设，在城区东入口处规划集中商贸副中心。

特色商业街：胜利街——步行商业街。

(2)完善服务本地居民各类市场的合理布局，规划在体育场北侧建设小商品批发市场；改造马路市场，退路进厅，规划建设两处小型农贸市场，另外在城市东入口处规划集中市场区一处，设置蔬菜批发、农资农机具交易市场，汽车销售中心和二手车交易市场。

(3)加强片区级商业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新建、改建居住小区，须按建筑总面积的5%—7%规划配套商业网点；对分散在其它街巷且居民较集中的居民区，以服务半径500m为标准设置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商业网点。主要服务本地居民的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按服务半径800—1000m布置。

第92条 商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在耕农区临近西岗区附近建设现代商务中心，培育金融、贸易、会展、中介、咨询、设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职能，集聚区域性服务职能；附近西岗区配套建设零售、餐饮、娱乐设施，形成服务全城的旅游服务中心。

第93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1)规划改造扩建现有电影院，其他娱乐设施结合各级文化中心或商业商务设施布置。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中小型娱乐设施用地与商业设施用地高度兼容，鼓励综合开发。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设施结合康体用地布置。

(2)规划娱乐康体用地结合西沟带状公园两侧进行布置。

第94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

(1)加油站服务半径控制在1.0km左右；保证现状6处加油站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应保证平均单站加油量不低于目前平均水平，并逐年有所提高。近期在近期在铁南、北外环路、平安路和耕农一路交口各增设加油站1处。

(2)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热、供电等营业网点与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高度兼容，除特殊需求外不鼓励独立占地。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 95 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面积 328.5hm²，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6.1%，人均用地 18.5m²。

(1)耕农区：加快实施老城区工业用地的升级改造和功能置换，对无污染的工业可以继续保留；限制城区内部二、三类工业的发展，对有一定污染的工业近期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对居民和城市的影响；远期将木器厂、制瓦厂、农机修配厂等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

(2)西岗区：近期乌苏里江制药厂其厂区内部要大面积绿化，并对废水废气进行相应的治理，厂区外种植防护林带；远期将位于城西的乌苏里江制药厂迁往工业园区。禁止西岗区内部二、三类工业的发展。

(3)铁南区：加强对现有工业园区的整合，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促进工业发展重心向铁南工业园区转移和集聚。工业园区主要由绿色食品加工园区、药业产业园区、对俄进出口加工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四大功能区构成。大力发展包括北药和绿色产品加工在内的进口资源加工业，同时推进仓储、商贸等项目的开发，使园区逐步发展成为集北药加工、绿色产品生产、仓储、商贸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工业园区。打造成黑龙江东部新兴的沿边开放的药业发展加工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商贸物流基地。

第 96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 2030 年物流仓储用地合计 217.2hm²，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0.6%。规划形成四片集中的物流园区，分别为耕农物流园区、西城物流园区、东城物流园区、铁南物流园区。

耕农物流园区：规划保留新虎林粮库和铁路货运堆场，在现状货运堆场和粮库的基础上，延伸发展为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仓储区，占地面积为 96.0hm²。

西城物流园区：位于城市西入口处，重点发展公路物流和铁路现代物流，建设成为集批发、零售、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电子商务、展览展示、物流信息与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与一体的综合性都市型物流园区，占地面积为 62.0hm²。

东城物流园区：位于城市东入口处，重点发展公路物流，依托周边的集中市场区和二客运站，建设以食品医药物流、农资物流等小型货物为主的物流园区，占地面积为 10.40hm²。

铁南物流园区：在铁南工业园区结合对俄出口加工园区的建设，在铁路南侧新建、扩建部分仓库，新建大型仓储物流园区，重点发展公路物流和铁路现代物流，建设现代化的以对俄服务外包、大宗进出口商品为主的物流园区，占地面积为 48.6hm²。

第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 97 条 交通系统发展目标

(1)城市道路系统目标：建立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使城市道路网络与城市各主要对外客运交通枢纽或和对外公路形成良好衔接。

(2)公交发展目标：大幅度提高虎林城市公交出行比例，实现市域公交服务一体化和市域客运服务公交化，突破城乡界限，理顺公交理念、改革公交发展管理体制、协调经济圈内公交一体化发展。

(3)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目标：通过合理的枢纽布局与现代化客、货运枢纽、场站设施建设，加强虎林城市内部客、货运交通与对外运输设施的衔接，强化虎林作为区域交通枢纽的地位和作用。

(4)现代物流发展目标：建设虎林市重要的物流中心，使虎林成为鸡西地区和乌苏里江流域的物流枢纽。

第 9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铁路：改造现有的铁路客运站，包括铁路客运站与周边建筑的立面改造，在火车站西侧建设公共停车场，扩建站前广场；加快虎林—列索扎沃茨克铁路建设，规划虎列铁路从密东铁路东侧编组站接入，从工业园区东侧外围通过。

(2)公路：贯通城市外环路，使之与建三江—鸡西高速、鸡虎高速，虎饶高速和虎饶公路、方虎公路进行良好的衔接；规划南外环路跨过穆棱河南移至同和村。外环路的道路红线为 40m，为强化道路的景观效果在道路两侧设置了 25m 宽的绿化隔离带。

(3)城市出入口：城市各个方向的出入口均为两个，满足防灾需求。

第 99 条 城市道路网络规划

(1)城市路网结构：“双环+方格网”，外围通过外环路和公路进行衔接。

(2)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虎林城市主要干路支路见附表 8。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40—42m，主干道路网密度为 $3.19\text{km}/\text{km}^2$ ，设计车速 40—60km/h，路口采用平面交叉形式。

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次干道路网密度为 $2.43\text{km}/\text{km}^2$ ，设计车速 30—40km/h，路口采用平面交叉形式。

规划支路道路红线 15—20m，设计车速 20—30km/h，路口采用平面交叉形式。

(3)其它城市道路：结合沿河公园、广场、商业中心区规划城市步行系统，宽度在 4~10m。规划胜利街为步行街，道路宽度 20m。

(4)道路交叉口

①跨铁路交通：在城市道路与铁路和快速路相交处规划 9 处立交路口，规划将现状解放街与铁路交叉口、平安路与铁路交叉口、北外环路与铁路的交叉口、西外环路与铁路的交叉口改造为分离式立体交叉，规划在北兴街与铁路交叉口、致富路与铁路交叉口、晨光路与铁路交叉口、工业一路与铁路交叉口、南兴街与铁路交叉口处新建分离式立体交叉，以增强交通能力。

②平交路口：规划除跨铁路、跨河交叉口外，城区内部其它道路均为平交，尽量考虑信号灯控制。对于重要交叉路口，可以考虑信号灯控制的渠化拓宽的交叉口。

(5)跨河交通

现状跨穆棱河桥 1 座，规划进行修缮加固使用。规划南外环南移跨穆棱河修建两座桥。

第 100 条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车辆发展规模：本次规划根据规定中小城市公交车应达到 1200—1500 人一辆标准车，规划取每 1300 人一辆标准车，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需要公交车 125 辆。

(2)保障场站设施规划

规划共设置 3 处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保场统一设置），用地面积为 5.19 hm²，分别设置于耕农区北部、城市东入口和义和村入口处。规划新增公交停保场 3 处，与首末站统一设置。

第 101 条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1)根据道路功能定位，合理选择过街形式、间距及设施宽度，在高峰时段行人过街采取过街信号控制；交通量大，有中央分隔带的干路可设置人行过街横道以及交通岛；行人过街设施间距控制在 250-300 米，最大不超过 400 米。

(2)非机动车和行人在空间平面上有不同标高。在中心商业区、居住区提倡步行者优先，非机动车道与步行道共面，通过绿带、路缘石等与步行道进行硬隔离，避免混行。在交通干道上，非机动车与步行道共面。

(3)在商业区附近人流集中的主干道段可以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开挖地下通道，并辅以地下商业，有效吸引人流。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卫生等大型公共设施附近宜规划自行车停车场。

(4)行人过街需求大的或者需要确保慢行交通优先的区域，规划设立红绿灯进行控制交通，不能设立红绿灯的路段行人过街通道采用彩色铺装或立体铺装，完善慢行交通系统中无障碍设施与盲人通道设计。

(5)自行车交通规划

规划部分两块板道路断面提供有可供自行车行驶的非机动车道，另外结合穆棱河三条支流带状公园和穆棱河带状公园绿地的建设，在绿地内部规划专门的自行车道，宽度为 4-6m。

(6)人行交通发展

依据国家规范在城市道路系统中留足步行道空间；建立起各主要功能区的核心区步行系统，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尽可能安排行人平面过街，人流、车流较大的交叉口设置行人过街信号。

(7)重点建设慢行系统的区域

未来对步行街、穆棱河沿河绿带沿线、西沟绿化带沿线和水系支流的绿带，重点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和良好交通环境的营造，近期利用耕农一路、耕农二路的线路打造耕农山绿道系统。

第 102 条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城区的各个中心和城市交通枢纽处。为了缓解大车停车困难的问题，在城市东西入口各规划一处大车停车场，用地面积合计 3.8hm²；规划建设其他停车场 16 处，占地面积合计 10.26hm²。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宜利用零星用地分散布置，部分停车场用地结合绿地统一布置。附近没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公共建筑应参照《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试行）》的要求建设配套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城区中心地段，增加路内临时停车，将商业区内的支路改为单行道，以提高停车泊位的数量。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103 条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创建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 45%，绿地率 40%，人均绿地与广场不小于 15m^2 ，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 11m^2 。建成绿化体系完善、富有地方特色、生态环境良好的“山水园林型宜居城市”。中心城区绿化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9。

第 104 条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规划到 2030 年纳入中心城区用地平衡的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337.91hm^2 ，占中心城区建设总用地的 16.5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206.24hm^2 ，占中心城区建设总用地的 10.1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62hm^2 。

第 105 条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规划虎林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为“蓝脉绿网、一圈一轴三带多园”。

蓝脉绿网：充分利用虎林城区的穆棱河水体为主体，结合三条支流形成城市的水网蓝脉，同时沿河流和主要城市道路设置不同宽度的绿化带，形成绿网，并与绿化点（街头绿地、广场绿地）和面（城市公园、湖泊水系）相结合，构筑相互连通的绿色网络，建立起城市生态网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圈一轴三带多园：中心城区的“一圈”是指由外围山体绿化和农田林地等组成的大生态圈，该生态圈应随城市的发展不断向外扩展；“一轴”是穆棱河风光带的绿色景观主轴；“三带”是指穆棱河三条支流水系景观带；“多园”指绿地系统中的大小公园的渗透。

第 106 条生态环境绿化规划

生态环境绿化主要包括穆棱河风光带和东部、西部支流绿化廊道、红星水上公园和森林公园、五虎山森林公园、石青山森林公园、南山生态公园、郊区公园、观光农业区、湿地公园。

穆棱河风光带：在穆棱河河道两侧，规划在防洪堤两侧形成各 50—100m 宽的绿色生态廊道，为市民提供休闲、运动、游憩的开敞亲水空间，形成虎林具有标志性的生态景观轴和可持续发展的滨水空间。

东部水系和西部水系绿化廊道：沿穆棱河东西部支流河道两侧 30—50m 宽的绿色生态廊道，为市民提供休闲、运动、游憩的开敞亲水空间，形成虎林中心城区的分隔界线。

五虎山森林公园：位于城区东北部的耕农山上，完善其功能，进一步配套其服务设施，形成景观独特的郊区森林公园。

石青山森林公园：位于城区北部，利用现有的植被、自然景观和独特的风车景观，配备简单的服务设施，成为市民节假日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红星水上公园和森林公园：位于城区北部，利用现有的水系——红星水库，在城区北部打造大型水上乐园；结合山体，配备简单的服务设施，打造城市近郊的森林公园，成为中心城区北部山水景观与一体的大型生态公园。

第 107 条公园绿地规划

(1)市级公园以 1000—2000m 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5hm²。规划市级综合性公园 9 处，总面积 177.51hm²，分别为西岗公园、西山公园、西沟带状公园、东湖公园、东山公园、铁路公园、桦树公园、工业带状公园、铁南公园。

(2)区级公园和开放空间以 500—1000m 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2hm²。规划区级公园有 6 处，总面积 22.948hm²，分别为松林公园、晨光带状公园、北兴公园、五一公园、若水公园、东升公园。

(3)社区公园以 300—500m 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1hm²。规划社区级公园有 7 处，分别为市政公园、光荣公园、建设公园、学子公园、儿童公园、希望公园、保健公园、活力公园，总面积 10.7hm²。

(4)主要街头绿地有 30 处，总面积为 13.35hm²，规划每处面积小于 1hm²。

主要公园绿地具体情况见附表 10。

第 108 条防护绿地规划

(1)工业卫生防护林带：防护林带主要设在铁南区，林带宽度为 25—50m，有条件的尽可能加大宽度；垃圾处理厂（场）、污水处理厂的下风向设置 100—500m 的防护林带。

(2)高压线走廊防护林带：规划 40—80m 宽的防护林，110kV 变电所设置 50m 宽的防护林带。

(3)道路防护林带：高速公路两侧规划 25m 宽的防护林带；对外出口公路两侧设置 25—50m 宽的防护林；铁路两侧控制 10—50m 宽的绿带；此外，城市中有条件的城市主干路结合道路绿化两侧设 25m 宽的防护林带，并注意植物的配置形式。

(4)河道两侧控制至少 35m 宽的绿带。

第 109 条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4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7.0hm²。城市广场规划分为交通集散广场和游憩广场两部分。规划交通集散广场 1 处，即站前广场。现状游憩广场两处，分别为吉祥广场、文化广场，另规划游憩广场 2 处。此外在城市主要道路应多设置休闲性开放型的街头绿地；在沿江带状公园、长途汽车站、大型商业中心、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等处应留有足够的集散和开阔空间，以满足城市发展和人们对户外空间的需要。

第九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 110 条规划目标

规划通过城市功能性景观结构与自然环境景观系统的梳理，构建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在保护城市空间景观整体风貌特征的同时，实现城市景观特色的整体延续；塑造对人与自然尊重的城市意向，通过强化重点地区的景观特质，增强城市空间的可识别性，塑造多样化和富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第 111 条城市整体风貌的定位

通过对虎林现状自然条件和历史人文遗产的分析，将虎林城市整体风貌定位为“黑龙江省山水园林型垦区新城”。

第 112 条景观风貌规划

(1)城市景观节点

门户节点：规划加强火车站、两处公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方虎公路等城市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出入口处的景观建设，可考虑不同主题景观雕塑等形式标志物的设计，树立城市良好的对外形象。

交通节点：城市环路与重要道路的交叉口是体现城市骨架的重要识别点和空间定位的重要参照点，加强其绿化和夜景照明工作，设置具有自身风貌特色的标志物。

地标节点：虎林市重要的全市性城市标志物主要包括：东山公园、基督教堂、青云寺、吉祥广场、文化广场、老城中心区及其周边的建筑群、行政中心、耕农山山顶等；西岗区和铁南区中心区及其周边建筑群；新的体育中心、文化中心等。各地标节点及其周边的景观设计应以强化城市特征、突出城市形象为目标，增强可识别性，同时都应配有夜景亮化设计。

(2)城市景观带

城市景观轴线：主要包括解放街、平安路、爱民街、北兴路、南兴街、晨光路、致富路、学子路、东山路、工业一路。各主要景观区和景观节点之间的道路需特别重视自身的景观建

设，以形成良好的景观轴线；在重要的对景轴线上必须保持视线的通畅，留置视线通廊。

道路景观带：城市道路按其功能可分为交通性干路和生活性街道，分别进行景观设计。交通性干路的城市道路以承担交通功能为主，必须保持通畅的视线、流畅的道路转折及平缓的起伏，并以连续的绿化作为建筑物的前景，以利于车辆行进中的观景活动。生活性街道以承载商业、居住、社区服务等功能为主，两侧的建筑体量、造型及路面铺砌、绿化配置、建筑小品等必须保持宜人的空间尺度，尽量使沿街建筑连成统一界面，并通过环境艺术的塑造形成满足视觉享受和基本功能要求的景观带。重点打造晨光路、学子路、药厂街、东二路两侧的道路景观带，规划将耕农一路、二路打造成城市的绿道。

滨水景观带：滨水地带是城市景观风貌设计的重点，应对现有穆棱河及其三条支流水系进行疏浚整治，建设滨水绿化景观带，构筑虎林“蓝脉绿网”的城市景观。滨水景观带的设计应强化亲水性，结合水系整治和水域保护，建设方便市民接近的水上公园和滨水绿化步行道。严格控制滨水建筑开发和改造，保护和修复沿岸生态环境，建立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和景观性的滨水绿色景观带，并加强景观带的管理，部分地段应封闭管理。

环城生态景观带：虎林城市被北部临山的特有地形地貌形成了良好的生态背景，规划沿城市北外环路和南兴街建设环城林带建设，这是城市大环境景观系统良好而重要的外围生态景观屏障建设。在环城林带内要严格控制各种城市建设工程，结合各自特点，分区分段进行风景区的景观设计和引导。

(3)城市景观片区

城市公共中心景观区：虎林的主要公共中心景观区包括耕农商业中心区、东侧市场集中区，商业中心在其景观风貌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题性的城市设计研究和引导，形成具有各自识别性且兼容并蓄的景观特色。

教育科研景观区：西岗教育科研景观区以人文主义为立足点，努力体现校区和科研场所的求知精神，将设计理念融入到景观和建筑中，丰富城区文化内涵。

工业景观区：工业景观区应明确该道路两侧的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正确的设计定位及发展方向，使建筑、景观、市政道路等设计相辅相成，融为一体。致力体现铁南工业园

区的现代、简洁、大气及通透的设计风格，体现工业及地域文化的特色；还要逐步完善绿地系统、硬质景观、标识系统、附属设施等景观建设的内容，在满足园区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性化的服务空间及自然、生态的自循环系统，使该景观走上可持续性发展的道路。

物流景观区：统筹考虑西入口物流园区的地域特征、空间形态和自然要素，突出园区的时代性和产业特点，延续“现代物流”、“绿色物流”园区的理念，打造形成完整、统一的物流园区景观体系。

休闲度假区：规划在义和区的沿河地段划出部分用地结合水体景观设计，规划度假区，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做到建筑与环境的有机结合，保留足够比例的自然景观生态区域。

其他特色区域：居住景观区，利用西沟两侧的绿带建设和东山公园、西岗区入口的整治，在城区建设特色居住区，通过对整体空间环境布局、地形处理、水体设计，景观建筑的营造，实现居住环境的宜居化。观光农业区，规划在南外环路南侧，义和区西侧的地段划出部分农田作为观光农业区，在中心城区保留足够比例的农业景观区域。

第十章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第 113 条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后续的建设程序中，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内容。

(2)生态优先：科学划定蓝线和绿线，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3)安全为重：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安全为出发点，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

(4)统筹建设：地方政府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在各类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各层级相关规划中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统筹建设。

第 114 条建设策略

(1)保护水生态敏感区

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将穆棱河及其支流水系等水生态敏感区纳入城市规划区中的非建设用地（禁建区、限建区）范围，划定城市蓝线，并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2)集约开发利用土地

合理确定城市空间增长边界和城市规模，防止城市无序化蔓延，提倡集约型开发模式，保障城市生态空间。

(3)合理控制不透水面积

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理念，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合理设定不同性质用地的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等指标，防止土地大面积硬化。在市政建设中减少水泥地，减少不透水的硬化铺装，减少占用涵养水源的林地、草地、湿地。

(4)合理控制地表径流

根据地形和汇水分区特点，合理确定雨水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保护和修复自然径流通道，延长汇流路径，优先采用雨水花园、植草沟、湿塘、雨水湿地、下沉式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控制径流雨水。推进中心城区穆棱河及其三条支流水系等主要河渠环境综合整治，联片整治中心城区河渠及上游农村污水，综合整治穆棱河沿线污染源，构建完整的生物链、食物链和清水结构，把穆棱河及其三条支流水系建成自然河渠、生态廊道，把穆棱河北岸建成重要生态湿地公园。新建二水源，推进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5)明确低影响开发策略和重点建设区域

应根据城市的水文地质条件、用地性质、功能布局及近远期发展目标，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其他因素提出城市低影响开发策略及重点建设区域，并明确重点建设区域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市政与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 115 条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0 年，虎林中心城区平均用电负荷 47000KW。

第 116 条供电工程规划

远期扩建城南变电所，主电源由虎林一次变至虎林二次变的双虎线“T”接引入该变电所，变电所远期规划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0\ 000\text{kVA}$ ，10kV 二次出线 8 个回路。

推广应用技术先进的新型节能设备，城区内 10kV 配电网主要以架空线路为主，对于新建线路，全部采用绝缘导线，主干导线截面不小于 185mm^2 ，现状存在的架空裸导线要分期进行改造。

第二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 117 条用户预测

规划近期 2020 年交换机扩容达到 45000 门，规划出局总配线 54200 对，普及率达到 40% 以上。

远期 2030 年交换机扩容达到 70000 门，出局总配线 84000 对，市话普及率达到 50% 以上，市内架空电缆逐步实现管道敷设，管道的建设尽量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以减少破路赔偿和施工不便，管道容量应按远期需要实现合理的管群组合取定，并应留有适当的备用孔。

农村乡镇支局（所）应依据人口和电信业务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传输网络和交换机的扩容量，使全市域每个行政村屯都通电话。

第 118 条线路规划

电信管网按电信局远景规划设计容量，根据规划路网的电话用户的分布情况，以电话端

局为中心，向用户辐射敷设，城市中心区和主要干道设置迂回管线，形成环状网络。

第 119 条局、站址规划

为避免高压电对电信系统的干扰，交换局（站）址距变电所距离应不少于 500m。

第三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120 条用水量预测

预测虎林市中心城区近期 2020 年总用水量为 3.3 万 m^3/d 计；远期 2030 年总用水量为 5.0 万 m^3/d 计。消防用水按每次着火点为二处，火灾延续时间为二小时，消防用水流量为 45L/s，消防用水量为 648 m^3 。

第 121 条水源规划

规划近期虎林市水源设于穆棱河南岸取地下水，对现状水源进行扩建，规划增设 4 眼水源井，使供水能力增加至 2.0 万 m^3/d 。

规划远期在穆棱河南岸漫滩区新建水源地一处，共新建 8 眼深井（其中 1 眼备用），单井设计出水量 180 m^3/h ，使新水源供水规模达到 3.0 万 m^3/d 。

第 122 条水厂规划

虎林中心城区设水厂二座，其中老水厂保留，近期扩建老水厂，增设规模为 1.0 万 m^3/d 的地下水除铁除锰二级处理工艺，使老水厂总供水能力达 2.3 万 m^3/d 。

规划新水厂临近穆棱河北岸，现东升新村西侧，新水厂供水能力近期为 1.0 万 m^3/d ，远期达到 3.0 万 m^3/d ，水厂占地 1.5 hm^2 。两座水厂共同向中心城区供水。

第 123 条配水管网规划

虎林市配水系统采用生活、生产及消防统一供水系统，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

虎林市中心城区大部分地区的管网服务水头为 28m 以上，消防采用低压制，火灾时消防水鹤处的最低服务水头不低于 10m。主管网采取环状布置，环间管道间距为 300-900m。

中心城区规划管网中新设 15 座消防水鹤。

第四节 排水防涝工程规划

第 124 条污水量预测

预测虎林中心城区污水排放量近期（2020 年）为 2.0 万 m³/d 计。远期（2030 年）为 3.3 万 m³/d 计。

第 125 条暴雨强度公式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编制的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054(1 + 10.76 \lg P)}{(t + 7)^{0.87}}$$

F—雨水汇流面积（hm²）；

ψ—地面径流系数取 0.35—0.5；

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地面径流时间取 10~20 min。

第 126 条排水体制

虎林市中心城区规划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现状排水管网全部作为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

第 127 条排水管网规划

虎林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支干管由北向南埋设，城区依自然地形、铁路、自然冲沟分成 3 个排水区，污水主干管沿穆棱河自西向东埋设，将城市污水送入设在城市东南部的污水处理厂。规划中心城区西部污水由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向东送入污水干管，污水提升泵站规模 2000m³/d。

城区内雨水管网全部新建，排水分区分为城西排水分区、西大沟排水分区、中部排水分

区、东大沟排水分区和东部排水分区五个分区，雨水经收集汇流后排入到穆棱河。

第 128 条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的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厂，近期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使其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3/d 。并在城市规划区的东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厂能力为 1.5 万 m^3/d 。

因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接纳水体为乌苏里江，乌苏里江为界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应达到国家《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第 129 条防涝工程规划标准

规划虎林市雨水管网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第 130 条防涝工程规划

到规划期末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当发生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降水通过雨水管渠排出，地面没有明显积水；发生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超管网设计标准雨水沿主要行泄通道排出，路面积水不超过 15cm，城市不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 131 条再生水及污泥综合利用规划

(1)再生水处理利用规划

规划在新建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再生水回用装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除少量废水随污泥饼带走外，其余基本可回用，规划回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率远期达到 60%。

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235-2002）规定的“再生水用作冷却用水的水质控制指标”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关要求。

(2)污泥综合利用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中的泥质要求，用作城市卫生填埋场覆盖土。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132 条 负荷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远期 2030 年总用气量为 1404.83 万 Nm^3 。

第 133 条 气源规划

二、供气站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为城市供气主气源，近期采用液化天然气气化供应。现有管网仍加以利用，近期建设的 LNG 气化站可作为应急、调峰气源站。

规划建设两座 LNG 气化储配站。铁北站（1#站）选在虎林市西外环路至密山出口北侧，LNG 储存、气化输送站与 L-CNG 加气站为合建站。铁南站（2#站）选在虎林市东外环路至虎头、饶河出口北侧。LNG 储存、气化输送站与 L-CNG 加气站、加油站为合建站。

第 134 条 城区燃气输配管网

燃气管网建设需分期、逐年发展建设，最终形成覆盖整个城区的管网系统。管网系统为中低压二级管网。供气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商业区。中压管道管材均采用 PE 管。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 135 条 热负荷预测

虎林市中心城区 2030 年规划人口 17.75 万，按人均建筑面积 30m^2 计算，规划建筑面积 532.2 万 m^2 ，取集中供热率 90%，规划集中供热建筑面积为 478.98 万 m^2 ，规划热负荷 305.58MW。

第 136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远期 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第三热源，用以满足东部第三供热分区新增用户需求。考虑现有热电厂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原料，因此第三热源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给。规划第三

供热分区集中供热采暖设计热负荷为 57.59MW，新建 2×40t/h 热水锅炉，可满足第三负荷分区采暖负荷需要。并且三个区域的供热管道实现联网。

规划供热管网供回水温度均为 75/55℃。管网采用直埋敷设。

第七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37 条环境规划目标

规划在充分考虑虎林市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以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基本法律、法规及卫生城市环保指标、生态城市指标为依据，制定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使城市环境质量达到良好水平，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保持协调发展，实现城市环境清洁、优美、安静和生态性循环。

2030 年虎林市各项环境目标指标：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范围内。

(2)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3)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4)交通干线两侧噪声等效声级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5)各功能区 95%以上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7)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

(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9)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第 138 条环境功能区划分

（1）陆域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国家标准虎林市中心城区陆域环境分为三类保护区以及交通噪声控制带，各区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具体见附表 11。

（2）水域环境分区：穆棱河虎林段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体标准。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 139 条规划目标

虎林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规划建设的总目标是：为城市的生产、生活等各类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环境卫生建设具体目标是：

①使城市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得到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②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100%。

③道路清扫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80%以上。

第 140 条垃圾量预测

规划虎林中心城区年产生活垃圾 5.18 万 t。粪便量 14.19 万 t/天。

第 141 条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JJ27-89）中规定的指标，结合虎林市总体规划布局，本着布局合理、美化环境、方便使用、整洁卫生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的原则，进行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流动人口高的街道和商业闹市区，公厕间距为 300~500m。一般街道间距不

大于 800m。公厕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车站、体育场馆 15~25m²/千人；商业大街、购物中心 10~20m²/千人；在没有卫生设施的住宅区按服务半径 100m 设置，公厕建筑面积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成片改造的生活小区，每平方公里设 3 座公厕。远期中心城区虎林城区增设公厕 30 座。

(2)垃圾收集点：中心城区采用袋装、上门收集垃圾，为减少垃圾容器和垃圾容器间的设置，规划在中心城区内集中设置垃圾收集点，其服务半径为 70m 左右。

(3)垃圾转运站：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中型垃圾转运站 2 座，每座转运站服务半径为 2—4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垃圾。

(4)垃圾处理场：虎林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已经建成，位于城市规划区的东北方向，距市中心 5km 的山地，该处属于育林地，可利用面积 37.5 万 m²，可服务年限 20 年以上。

(5)粪便处理场：规划在污水处理厂附近设一处粪便处理场。

(6)车辆清洁站：规划设置 4 处进城车辆清洁站，每处占地面积 5000m²，内设自动清洗装置和停车场。

第九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142 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

实行协同发展、体现综合效益、综合开发与分层开发、可实施的空间开发原则。

第 143 条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1)平面布局规划

①点状空间：点状地下空间分布在城市中心区、客运站、集会广场、公共建筑集中区、居住区等聚合点。

②线状空间：线状的地下空间主要包括各种地下通道，地下管线综合管沟（共同沟）等。

(2)重点开发地区

在城市重要节点如城市行政中心区、金融中心区、商业密集区、城市交通枢纽、文化娱乐中心等地区是地下公共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重点片区。

(3)开发利用内容

①地下交通设施，包括地下人行交通设施和地下停车设施。

②地下公共设施，包括地下商业、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地下医疗救护设施。

③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

④地下仓储设施。

⑤地下防灾设施。

(4)开发利用的对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在距地表以下 10m 的浅层和地表以下 20m 的次浅层，对距地表 20m 以下的深层地下空间资源实行保护控制。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消防规划

第 144 条消防站规划

规划新增 2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近期规划在西岗区老消防站处设一座消防站，占地面积为 5000m²。远期在小东山北侧再新建一座消防站。并将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升级改造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同步将该站升级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第 145 条危险品用地布局

城市中的液化气站、油品仓库等一些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设施，应慎重布局，特别是应满足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

第 146 条消防通道

中心城区内消防通道的布局应符合各类设计规范，保证消防车的通行范围及火灾扑救的及时性。沿街建筑应设连接街道和内院的通道，其间距不大于 80m。消防道路宽度应大于等于 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m。

第 147 条消防供水

虎林市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发生次数二次计，消防用水采用低压制，规划将水管网布设成环网，保证消防用水安全性。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其间距不超过 120m，新建道路应同步实施，已建道路应补设，规划中心城区设消防水鹤 15 座。

第 148 条建筑消防

各类建筑、构筑物，如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以及地下建筑、管线设施等，都应遵照有关规范，实施防火设计。

第 149 条消防通讯

消防通讯报警系统应列入虎林市通讯系统改造规划，按照国家规定，消防队应设“119”

火灾调度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至每个消防站至少有二对火警调度专用线。消防通讯系统与供水、供电、供气、环保、气象、地震、医疗、急救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间设置专线，指挥中心与中、大队建立三级组网。

第 150 条消防宣传

在城市中健全消防巡逻检查制度，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普及消防知识，增强群众自救和辅助专业消防队伍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节 防洪规划

第 151 条防洪工程规划标准

对穆棱河干流现有城市堤防进行加高培厚，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西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完成穆棱河拦河坝工程。

第三节 人防规划

第 152 条城市总体防护规划的结构模式

以疏散干路（城市干路）为骨架，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逐步完善医疗、通信、运输、抢修、防化、消防、治安、物资库、车库等配套人防工程，以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大型住宅区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为重点，建设一定规模的骨干工程。

第 153 条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虎林市 2030 年人口将达到 17.75 万人。按照国家提出的战时留城人口 20%计，将有 3.55 万人留城，人防专业队伍战时按留城人口数的 8%配置，人防专业人员人均人防使用面积 3 m²，居民人均人防使用面积 1 m²，掩蔽面积*1.7 系数为建筑面积。新建人防工事选在大型公建、公园绿地和居民小区地下以及重要的交通枢纽地下，以附建式为主，可选用单建式。在人防建设中考虑平战结合，应在城市建设中利用建设防空地下室来补充。

第四节 抗震规划

第 154 条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虎林市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区，所有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城市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提高设防标准。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从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按规定审核，凡不能达到规定抗震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构想

第 155 条近期建设规划期限及城市规模

(1)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

(2)人口规模：预测近期（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2.6 万人。

(3)用地规模：近期城市建设用地由现状 10.79km²增至 14.07km²。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由 123.71m²减至 111.7m²。具体指标见附表 12。

第 156 条近期建设规划要点

(1)居住区建设

主要以老城区改造为主，重点放在棚户区改造上，完善原有小区配套建设。加强居住区环境建设和城市绿化建设。

重点开发西沟居住区和西岗居住区，重点建设西沟两侧的馨林小区、清乐小区及市政府周边的西岗区，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设施用地发展以横向向西发展为主。城市商业中心西移，主要沿解放西街和胜利街向西发展，形成以市级公共设施为核心，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公共设施完善和协调发展的城市服务体系。

近期重点对老城区内市级行政办公用地进行整合和优化，对行政办公楼破旧的，进行立面整饰，改善城市街道的立面景观。

在原有的商业中心处扩展，建设大型的市级商贸中心，是以大型市场、商厦金融机构为主体。近期主要规划建设西岗区片区级商业中心。改造马路市场，退路进厅，规划在城市东入口临近苗圃处设置汽车销售中心。

改造、修缮影剧院，建立老城区的多功能群众活动中心；在西岗区与耕农区临近处建立以博物馆、图书馆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完善耕农区文化中心。

规划在现有体育场北部预留扩建场地，在西岗区新建体育场馆。

规划进一步改善现有医院的条件，扩建人民医院，西岗区新建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在各居住区建设相应的社区医院和专类医院。

规划在城区北侧原农科所处建设与农业、现代加工制造、物流、旅游等城市主导产业对应的职业培训中心。

(3)工业区建设

加快实施老城区工业用地的升级改造和功能置换，对无污染的工业可以继续保留；对有一定污染的工业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做到达标排放；限制城区内部二、三类工业的发展。

改造西岗区的热电厂、齿轮厂、乌苏里江制药厂，对废水废气进行相应的处理，厂区内部分大面积绿化，厂区外种植防护林带；禁止城区内部二、三类工业的发展。

加快铁南工业园区的建设，打造黑龙江东部新兴的沿边开放的药业发展加工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商贸物流基地。

(4)仓储用地布局

近期在老城区东部临近铁路规划一处物流中心，扩建国家粮食仓库。结合工业园区的建设，在铁路南侧新建、扩建部分仓库。

(5)道路交通建设

改造现有的铁路客站，包括铁路客运站与周边建筑的立面改造，站前广场改造。加快中心城区对外通道的建设，贯通城市外环路，使之与建鸡高速和虎饶公路、方虎公路进行衔接；提高方虎公路的等级，升为一级公路。

近期将晨光路南延至南外环路，修建爱民西街西部延长线、北兴街西部延长线（平安路—振兴路），晨光路北部延长线（爱民西街—外环路），西岗区新建致富路；晨光路南段、工业街改造拓宽建设工程。

打造城市内环：北兴街—平安路—工业路—三小东路—解放东街—工业一路；外环局部形成：北外环路—南兴街，北外环路连接建鸡高速公路。

加快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完善老区路网改造。新建电业街、希望街、保健路东部延长线和西部改造拓宽、育才路改造拓宽；耕农区局部支路建设和改造。

继续铁南工业园区道路建设和改造。

近期在老城北部规划一处公交场站用地，兼做公共停车场；加强在旧城中心区的主要商业区（胜利街）、带状绿地（东沟、西沟带状公园）的步行空间建设，构建连续的步行空间。

加强中心区停车场地的建设，停车场主要分布在火车站、人民医院、体育场、三中以及步行街附近，附近没有公共停车场的公共建筑应参照《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试行）》建设停车场。

近期将铁南现有的加油站迁移至安康路上，并增设洗车和小修的设备。同时，加油站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应保证平均单站加油量不低于目前平均水平，并逐年有所提高。

(6) 园林绿地建设

通过东山公园的扩建，北兴公园的建设，五一公园等一系列社区公园的建设和东沟两侧绿带的全部开放及小型街头绿地插建，铁北区绿地初步形成网络结构。

通过西沟启动区的带状公园和水上公园的建设，进一步拉动城市向西岗区发展，通过松林公园、市政公园等公园绿地的进一步建设，带动西岗区的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铁南区通过各类用地的的发展带动铁路公园、铁南公园、桦树公园等绿地的建设，对于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用地做好卫生防护工作，发展以居民区公园为主来辐射周边居民。

(7) 工程近期建设

近期对 66kV 虎林变电所增容改造，对 66kV 双虎线路改造。

近期扩建老水厂，增设规模为 1.0 万 m^3/d 的地下水除铁除锰二级处理工艺，使老水厂总供水能力达 2.3 万 m^3/d 。

近期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使其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 m³/d。

规划新建中压燃气管道 8665m。

近期规划第一热源采用中央质调节直供供热方式，第二热源采用二级网间接供热的形式。规划新建三热源，占地面积 3.5hm²。

规划在污水处理厂附近设一处粪便处理场。为减少进城车辆携带尘泥污染市区路面，保证市区的清洁卫生，规划设置二处进城车辆清洁站，每处占地面积 5000m²，内设自动清洗装置和停车场。近期增设公厕 30 座。

近期在西岗区中医院西侧处设一座消防站，消防站位于解放东街，占地 4hm²；规划在城区新建消防水鹤 10 座。

近期增加人防服务设施，完善穆棱河防洪堤防的建设，使其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完成西沟防洪堤防的建设，使其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第 157 条远景发展构想

(1)构想期限：2031 年—2050 年

(2)城市规模：预测 205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3.4 万人，城区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27km² 以内。

(3)用地发展方向：远景用地以中心城区内用地的挖潜改造为主，生活仍用地应以向西岗发展为主，工业用地以工业园区为依托，继续向东推进。

(4)主要用地布局：工业主要依托工业园区向东部发展，居住用地向西岗区、铁南区发展。城市功能分区明确，在西南部出现更大型的城市副中心。老城区的居住、商业、行政中心等功能趋于完善。城市南部湿地公园划入中心城区，控制南部大规模的滨水绿地、生态绿地以及南部沟渠带状绿地，使绿色空间深入城区，形成“林在城中，城在林中”的生态城市格局。城区交通通过外环路及干路与中心城区相连接。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 158 条规划实施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及黑龙江省的有关城乡规划法规，使城市规划和实施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

(2)加强市政府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

(3)本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应作为城市发展与建设的法定依据，贯彻始终、抓出成效。

(4)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城建法规，使城市规划的实施具有法制保障，做到依法建设和治理城市。

(5)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编制详细规划、专业工程规划，按期编制并切实实施近期建设规划，使总体规划确切、全面地从微观上加以落实。

(6)健全强化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充实管理队伍，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坚持城市规划管理的权威性和执法的严肃性。同时大力宣传总体规划，提高公众实施总体规划的积极性和参与意识。定期做好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

(7)强化规划管理，在本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一切工程建设必须依法执行审批制度。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159 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文本与图件同时使用，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0 条 实施管理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发展、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划由虎林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虎林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

第 161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同时停止执行。

附表

附表 1

虎林市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指标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204	500	引导型
		人均 GDP (万元/人)	8.0	20	引导型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47: 23: 30	40:28:32	引导型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3	100	引导型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0	32	引导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万	3.9	10.0	引导型
		农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3.3	8.5	引导型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指标	人口规模 (万人) 28.5	31.5	33.5	引导型
		城镇化率 (%) 67.8	75	80	引导型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45	55	控制型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35	40	控制型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9.5	100	控制型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5	95	控制型
	城镇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面积 (m ² /人)	20	25	控制型
	城镇就业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2.5	引导型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指标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m ² /人)	2	2	控制型	
资源 指标	水资源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120	50	控制型
		水平衡 (用水量与可供水量之间的比 值%)	100	100	控制型
		COD 排放消减指标 (%)	-20	-30	控制型
	能源指标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吨标准煤/万元 GDP)	1.00	0.60	控制型
环境 指标	生态指标	城镇绿化覆盖率 (%)	≥40	≥45	控制型
	污水指标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60	≥90	控制型
		中水回用量占处理量的比率 (%)	≥30	≥50	控制型
	垃圾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控制型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00	控制型
	大气指标	SO ₂ 排放消减指标 (%)	-2	-10	控制型

附表 2 虎林市域城镇体系等级结构表

城镇等级	乡镇数量(个)	乡 镇 名 称
中心城区	1	虎林中心城区
重点乡镇和旅游名镇	5	重点镇：东方红联合城镇（东方红镇+东方红林业局）、迎春联合城镇（迎春镇+迎春林业局+八五四农场）、杨岗镇 旅游名镇：虎头镇、珍宝岛乡
一般乡镇	8	云山农场、八五零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八农场、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东诚联合城镇（东诚镇+庆丰农场）

附表 3 虎林市域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表

等级规模序列	等级规模划分(万人)	乡镇数量(个)	乡 镇 名 称
I	>15.0	1	虎林中心城区
II	2.0~5.0	3	联合城镇（东方红镇+东方红林业局）、联合城镇（迎春镇+迎春林业局+八五四农场）、联合城镇（东诚镇+庆丰农场）
III	0.5~2.0	6	云山农场、八五零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八农场、虎头镇、杨岗镇
IV	0.2~0.5	4	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珍宝岛乡

附表 4 虎林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表

职能类型	乡镇数量(个)	乡 镇 名 称
综合性	1	虎林中心城区
工业主导型	3	东方红镇（包括东方红林业局）、迎春镇（包括迎春林业局）、杨岗镇
旅游观光型	2	虎头镇、珍宝岛乡
农贸型	8	云山农场、八五零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八农场、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东诚镇（包括庆丰农场）

附表 5

虎林市域各乡镇职能规划表

职能结构	职能类型	城镇主要职能
一级职能中心	中心城市	虎林中心城区：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以医药业、绿色产品加工业、旅游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园林型口岸城市。
二级职能中心	重点乡镇和旅游名镇	联合城镇（东方红镇+东方红林业局）：国家级小城镇经济开发示范镇，虎林市北部区域副中心城市，以林产品加工业、山产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为主的城镇。
		联合城镇（迎春镇+迎春林业局+八五四农场）：省级小城镇经济开发示范镇，以机械加工业、林产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城镇。
		虎头镇：国家级小城镇经济开发示范镇，国家旅游名镇，虎林市东部区域副中心城市，以发展边境生态旅游为重点的城镇。
		杨岗镇：虎林市西部区域副中心城市，以绿色米业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
		珍宝岛乡：黑龙江省旅游名镇，以山产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集镇。
三级职能中心	一般乡镇	云山农场：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八五零农场：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八五六农场：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八五八农场：以边境贸易、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联合城镇（东诚镇+庆丰农场）：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宝东镇：以绿色米业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新乐乡：以建材加工、林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集镇。
		伟光乡：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集镇。

附表6 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措施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位址	改造措施	改造时序	建设形式
1	乌苏里片区	8.37	乌苏里江制药厂北 侧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20	拆迁待建
2	西岗片区	50.23	市政府附近	原地搬迁改造	2015-2018	新区综合中心
3	西山片区	15.00	铁路南侧, 西山附近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20	植被恢复
4	西沟片区	33.78	晨光路西侧, 爱民路 附近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5-2018	多层+高层居住小区
5	电业片区	14.82	电业局北侧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6-2017	低层+多层居住小区 局部植被恢复
6	体育片区	33.11	体育场北侧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7-2018	体育场扩建 植被恢复
7	铁路片区	5.17	火车站西侧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6	多层居住小区
8	胜利片区	1.11	胜利街西段	原地搬迁改造	2015	多层居住小区
9	医院片区	16.48	人民医院东侧、北侧	原地搬迁改造	2015-2016	低层+多层居住小区
10	耕农山片区	11.36	耕农山东侧、北兴路 北侧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9	植被恢复
11	东山片区	42.12	小东山周边	原地搬迁改造	2016-2018	低层+多层居住小区 绿地广场配建
12	三小片区	7.09	三小南侧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5-2016	多层居住小区 公园建设
13	苗圃片区	8.87	苗圃西侧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9	仓储用地 低层商服
14	桦树片区	36.67	铁路编组站西侧	异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9-2020	公园建设
15	药厂片区	25.31	县制药厂东侧	原地搬迁改造	2016-2017	多层居住小区
16	铁南片区	26.87	铁南街附近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17-2019	工业厂房、仓库建设 多层居住小区
17	义和片区	15.61	绿都集团附近	原地搬迁改造 或货币补偿	2020	多层居住小区 公园建设
合计	总计	351.97				

附表 7

城中村分类引导改造名单

位置	改造措施	村庄名称
非城市建成区内的村庄	迁村并点, 划分用地, 严格控制, 集中建设	桦南村、同和村、松林村、于林村、东源村、前哨村
位于城市建成区边缘	严格控制, 成片开发, 分期实施, 以新促旧	西岗村、义和村、桦树、东升村、永丰村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	先易后难, 滚动改建	镇兴村、耕农村部分用地
	异地安置, 统筹改造	镇兴村、耕农村部分用地

附表 8

虎林市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道路类别	断面形式	备注
1	北外环路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13.1	40	快速路	二块板	
2	南外环路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5.6	40	快速路	二块板	
3	北兴街	北外环路	东环路	9.2	42	主干路	三块板	
4	南兴街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9.5	40	主干路	三块板	
5	爱民西街	密山路	平安路	3.6	40	主干路	三块板	
6	爱民东街	平安路	东山路	1.5	40	主干路	三块板	
7	建设西街	爱民西街	平安路	2.1	40	主干路	三块板	
8	建设东街	晨光路	东山路	2.1	40	主干路	三块板	
9	解放西街	北外环路	平安路	4.9	40	主干路	三块板	
10	解放东街	平安路	北外环路	4.7	40	主干路	三块板	
11	工业西街	晨光路	工业二路	2.6	40	主干路	二块板	
12	工业东街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0	40	主干路	二块板	
13	致富路	北兴街	南兴街	2.7	40	主干路	三块板	暂定名
14	晨光路	北外环路	南兴街	3.7	40	次干路	二块板	
15	平安路	北外环路	穆棱河	5.7	40	主干路	三块板	
16	中心路	平安路	火车站	1.8	40	主干路	三块板	
17	东山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1	40	主干路	三块板	
18	东二路	北外环路	南兴街	3.6	40	主干路	三块板	暂定名
19	稻香路	铁南街	南兴街	1.6	40	主干路	三块板	暂定名
20	工业三路	解放东街	南兴街	1.8	40	主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1	工业四路	解放东街	南兴街	1.8	40	主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2	庆丰街	解放东街	南兴街	1.2	40	主干路	三块板	暂定名
23	药厂街	解放西街	晨光路	3.4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4	光荣街	密山路	学子路	2.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5	密山路	北兴街	解放西街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6	发展路	北兴街	解放西街	1.1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7	政府路	解放西街	爱民西街	0.4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8	学子路	北环街	解放西街	2.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29	振兴路	北兴街	建设西街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0	希望街	晨光路	邮政路	1.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1	电业街	平安路	北兴街	1.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2	保健街	中心路	三小东路	1.3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3	邮政路	北兴街	铁北街	1.1	30	次干路	二块板	
34	市场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35	育才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36	三小东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2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7	仓储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4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8	东一路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2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39	苗圃街	仓储路	东二路	1.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0	铁南街	平安路	稻香路	1.4	30	次干路	二块板	
41	油厂街	晨光路	安康路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42	电厂街	晨光路	平安路	0.5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3	烟草街	水田路	工业一路	1.3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4	工业一街	安康路	工业二路	2.2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5	工业二街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1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6	义和街	南兴街	临河路	4.6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7	临河路	南兴街	南兴街	6.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8	平原路	南兴街	临河路	0.9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49	安康路	铁南街	南兴街	1.4	30	次干路	二块板	
50	水田路	铁南街	南兴街	1.5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51	工业一路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0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52	工业五路	前进街	南兴街	1.3	30	次干路	二块板	暂定名
53	西一路	北兴街	药厂街	0.3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4	西二路	北兴街	药厂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5	西三路	光荣街	解放西街	0.2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6	西四环路	发展路	西三路	1.5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7	西一街	文明路	学子路	0.8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8	西二街	发展路	文明路	0.5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59	西岗路	爱民西街	解放西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60	文明路	爱民西街	解放西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61	西岗东路	爱民西街	解放西街	0.7	20	支路	一块板	
62	学子街	西沟花园	吉祥路	0.2	20	支路	一块板	
63	吉祥路	建设西街	解放西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64	吉庆路	爱民西街	胜利街	0.3	20	支路	一块板	步行街
65	安乐路	爱民西街	解放西街	0.5	20	支路	一块板	
66	双扶路	北兴街	爱民西街	0.7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67	安居路	希望街	爱民东街	0.3	20	支路	一块板	
68	大众路	爱民东街	解放东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69	胜利街	西沟花园	东沟花园	2.2	20	支路	一块板	
70	学府街	邮政路	中心路	0.3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71	红旗路	爱民东街	解放东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72	文化路	建设东街	铁北街	0.4	20	支路	一块板	

73	站前街	邮政路	火车站	0.3	20	支路	一块板	
74	铁北街	平安路	火车站	0.7	20	支路	一块板	
75	花园街	东山路	三小东路	0.5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76	绿化路	北兴街	建设东街	0.9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77	耕农一路	平安路	北兴街	2.0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78	耕农二路	中心路	耕农一路	0.6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79	东一街	绿化路	三小东路	0.2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0	东二街	绿化路	三小东路	0.2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1	繁荣街	东一路	东二路	0.4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2	活力街	致富路	南河路	0.5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3	西水街	致富路	南河路	0.4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4	南河路	活力街	义和街	1.4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5	汇源街	西沟花园	晨光路	0.6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6	动力街	晨光路	平安路	0.5	20	支路	一块板	
87	东升路	义和街	临河路	0.3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8	桦树路	烟草街	南兴街	1.5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89	生活街	稻香路	工业一路	0.9	15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90	前进街	工业一路	东二路	1.5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91	工业二路	烟草街	南兴街	1.5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92	工业三路	解放东街	南兴街	1.8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93	工业三街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0	20	支路	一块板	暂定名

注：南外环路的长度不是环路全长，统计的仅为中心城区范围路段的长度。

附表 9 虎林市中心城区绿化规划指标

	2020 年	2030 年
绿地率 (%)	35	40
绿化覆盖率 (%)	40	45
人均绿地 (平方米/人)	18	15
人均公园绿地 (平方米/人)	11	11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	70	85
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 (%)	30	35
园林化单位达标率 (%)	40	50
园林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 (%)	1.8	2

附表 10 城区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绿地等级、性质
1	穆棱河风光带	穆棱河两岸	406.82	生态环境绿化、湿地景观、生态养生休闲游憩绿地
2	东部支流绿化廊道	穆棱河东部支流	22.44	生态环境绿化、休闲游憩绿地

3	西部支流绿化廊道	穆棱河西部支流	129.17	生态环境绿化、休闲游憩绿地
4	北部森林公园和红星水上公园	北部山体和红星水库	226.08	生态环境绿化、森林游赏、水上乐园
5	五虎山森林公园	耕农山	152.11	生态环境绿化、森林游赏
6	郊区公园	西沟与耕农山之间的河流谷地	88.65	生态环境绿化、开敞式郊野游憩绿地、垂钓、烧烤、体育运动
7	西沟带状公园	西大沟两侧	78.28	市级、滨水景观、游憩绿地
8	西岗公园	乌苏里江制药厂西侧	9.51	市级、综合性游乐园
9	西山公园	乌苏里江制药厂北部	13.30	市级、森林公园
10	东山公园	小东山	7.62	市级、综合性游乐园、休闲游憩绿
11	东湖公园	东部苗圃南侧	18.02	市级、综合性游乐园、休闲游憩绿
12	工业带状公园	工业一路两侧	7.40	市级、带状主题公园、工业景观展示
13	铁路公园	铁路编组站南侧	21.40	市级、主题公园、铁路文化展示
14	铁南公园	铁南菜地	7.83	市级、农业采摘、游憩绿地
15	桦树公园	桦树村南侧	14.15	市级、滨水景观、游憩绿地
16	松林公园	清河泉热电公司东侧	3.70	区级、休闲游憩绿地
17	晨光带状公园	晨光路西侧	4.89	区级、道路休闲游憩绿地
18	北兴公园	广播局北侧	2.83	区级、休闲游憩绿地
19	五一公园	三小南侧	2.20	区级、休闲游憩绿地
20	若水公园	南山东侧	4.45	区级、休闲游憩绿地
21	东升公园	原东升村处	4.87	区级、休闲游憩绿地
22	市政公园	市政府东侧	1.23	休闲游憩绿地
23	光荣公园	市政府西侧	1.42	休闲游憩绿地
24	建设公园	乌苏里江制药厂东南侧	1.67	休闲游憩绿地
25	学子公园	高中南侧	1.73	休闲游憩绿地
26	儿童公园	实验中学西侧	1.54	休闲游憩绿地
27	希望公园	中欧丽景西侧	1.29	休闲游憩绿地
28	保健公园	卫生学校东侧	1.11	休闲游憩绿地
29	活力公园	南山西侧	2.10	休闲游憩绿地

附表 11

虎林市环境分区及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分区	功能区及范围	大气标准	昼间噪声 分贝	夜间噪声 分贝	绿地覆盖率
一类环境保护区	以绿地、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一级	≤50	≤40	35%
二类环境保护区	居住、商业与工业混杂区	二级	≤60	≤50	30%
三类环境保护区	现状及规划工业	三级以上	≤65	≤55	25%
交通噪声控制带	交通干线沿线	三级	≤70	≤55	

附表 12 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 用地(%)		人均 (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414.51	285.8	37.19	20.3	41.45	22.6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8.16	99.4	7.01	7.1	7.82	7.8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7.39	19.1	2.46	1.35	2.74	1.5
		文化设施用地	2.70	3.57	0.26	0.25	0.27	0.28
		教育科研用地	37.81	51.8	3.39	3.68	3.78	4.1
		体育用地	4.20	8.6	0.38	0.6	0.42	0.68
		医疗卫生用地	3.79	8.6	0.34	0.6	0.38	0.68
		社会福利用地	1.92	1.67	0.17	0.1	0.19	0.13
		宗教用地	0.35	6.05	0.03	0.4	0.03	0.48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46	92.2	4.35	6.5	4.85	7.17
4	M	工业用地	201.54	301.5	18.08	21.4	20.15	23.9
5	W	物流仓储用地	96.28	142.1	8.64	10.1	9.63	11.28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55	298.7	18.98	21.2	21.16	23.85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201.43	266.1	18.07	18.9	20.14	21.1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5.78	23.5	1.42	1.7	1.58	1.86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8.37	163.8	4.34	11.6	4.84	13
		其中：公园绿地	39.14	103.8	3.51	7.4	3.91	8.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14.65	1407	100	100	111.47	111.7

备注：2014 年现状常住人口 10.00 万人

2020 年规划常住人口 12.6 万人

附表 13 城市远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 用地(%)		人均 (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414.51	514.2	37.19	25.2	41.45	29.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8.16	117.56	7.01	5.81	7.82	6.6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7.39	19.2	2.46	0.94	2.74	1.1
			文化设施用地	2.70	8.6	0.24	0.42	0.27	0.48
			教育科研用地	37.81	60.7	3.39	3.0	3.78	3.4
			体育用地	4.20	8.6	0.38	0.42	0.42	0.48
			医疗卫生用地	3.79	8.6	0.34	0.42	0.38	0.48
			社会福利用地	1.92	5.76	0.17	0.28	0.19	0.32
			宗教用地	0.35	6.1	0.03	0.30	0.03	0.34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46	100.65	4.35	4.9	4.85	5.58	
4	M	工业用地	201.54	328.5	18.08	16.1	20.15	18.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96.28	217.2	8.64	10.6	9.63	12.2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55	389.22	18.98	19.0	21.16	22.0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201.43	345.13	18.07	16.9	20.14	19.4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5.78	35.55	1.42	1.74	1.58	2.0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8.37	338.0	4.34	16.5	4.84	19.0	
		其中：公园绿地	39.14	214.8	3.51	10.5	3.91	12.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14.65	2040.79	100	100	111.47	114.97	

备注：2014 年现状常住人口 10.00 万人

2030 年规划常住人口 17.75 万人